

# 春秋列國的兼并遷徙與民族混同 和落後地區的開發

陳 榮

## 壹、敍說

### 貳、兼并考

### 參、遷國考

### 肆、兼并、遷國和民族混同的關係

### 伍、兼并、遷國和落後地區開發的關係

## 壹、敍說

春秋是一個強凌弱、衆暴寡、大國兼并、小國則亟亟于圖謀生存的時代。大國兼并是或蠶食，或鯨吞。小國的圖謀生存是或者整軍經武，藉以自保；或者依附強權，苟延殘喘；萬不得已則惟有流移逃死之一途。案春秋時代國族遷徙，原因固不止一端。但由于不堪強鄰之摧殘、橫暴、被迫而出此者，總是占絕大多數。

這時候的國家，無論大小強弱，國民的生活、精神都是痛苦的，疲敝不堪的。當然，弱小的國家，一旦國破家亡，子女玉帛任人予取予奪，命運由人宰割，則尤其不幸。但遷徙的災難，也僅次于亡國。左傳：

哀元年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蔡人男女以辨（杜解：辨，別也。男女各別係纍而出降也），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解：楚欲使蔡徙國，在江水之北、汝水之南，求田以自安也。蔡懼聽命，故楚師還也）。蔡於是乎請遷于吳<sup>1</sup>。哀二年秋……吳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解：元年，蔡請遷于吳。中悔，故因聘襲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會箋：蔡侯請遷于吳，公子駟沮之。而四年傳云，諸大夫恐其又遷，可見大夫亦皆不欲遷，是以久而不果也。蔡侯既已請遷，然而國議不決，故懇於吳，欲使吳遷之，於是矯入吳師。及

本文為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三本之一章。審閱人芮逸夫先生。又本文讀寫期間，曾承國家科學委員會予以資助。

衆知之，人情騷動，乃召大夫而告情，殺公子駟以說於吳也。吳師旣入，駟亦見殺，諸大夫安得不遷乎？此蔡侯之謀也）。哭而遷墓（會箋：遷葬先君墓，故臨哭，是唯說蔡侯）。冬，蔡遷于州來<sup>2</sup>。

哀四年春，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公孫翩逐而射之，入於人家而卒<sup>3</sup>。

這是春秋遷國悲劇的一例。蔡國不堪楚的壓迫，所以打算遷到吳國，自然有他不得已的苦衷在。然而不堪離鄉別井的痛苦，也是人之常情。會箋：『其時臣民，流離播越，男號女啼，景況，凡宮室墟墓，悉爲屏棄；此仁人君子所盡焉傷心者也。凡前後遷國，皆作如是觀』<sup>4</sup>。這話說得沈痛。而蔡公子駟、蔡侯竟因此而致殺身之禍；同時，弑蔡侯的公子翩、亦爲文之錯所殺；與翩同黨的公孫辰則被放逐；公孫姓、公孫盱亦因此喪身，這就更慘烈了！

生活在這時代的人們，確乎是不幸。然而我們從歷史的立場看來，這一種動亂的社會，却也有它相當成功的一面。質直的說，像這樣時勢之下的老百姓是可憐的，而對於當時民族的混同和落後地區的開發，却是有著密切的關係，這也是無可否認的。

當然，春秋時代民族混同和落後地區的開發，其原因、助力，固不止一端，例如交通便利<sup>5</sup>和夷、夏通婚<sup>6</sup>等等，都有其相當關係。但與列國兼并和遷徙二事比較說來，其重要性是有所不及的。大抵前二事是自然演進的，而後二事則是人爲的、有計畫進行的；前二事是往往受到自然和客觀的條件所限制的，而後二事則是關係國策，爲了生存，普遍推行，幾乎無所不屆的。所以它的進程的一慢、一快，也不可同年而語。梁啓超氏于其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一文中曾說過：『民族混合，必由遷徙交通。中國若是初有多數民族，則其遷徙交通之跡，有可考見者乎？此吾所欲研究之第四問題』；又說：『遷徙交通之外，更有他力以助長其混合者乎？此吾所欲研究之第五問題』<sup>7</sup>。案梁氏提出此二問題，很重要。但止是有此研究計畫，而沒有深入的研究。又梁氏只想到民族的遷徙交通，而似乎沒有想到，在古代，國的遷徙交通，其實就包含民族的遷徙交通。還有就是兼并和促進民族混同的關係，這一層他沒有想到；其他歷史學人好像也沒有注意過。這兩個都應該探討的工作，現在只好由我來開端了。

我之所謂『民族混同』，是指文化和體質方面而言。一個國族有一個國族的文化，

因為交通的關係，日子久長了，就會彼此互相習染，合化而爲一體。由於互相接觸，彼此通婚，則血液也就混同，這時自然也就無所謂華、夷之分了。而所謂『華化』，則是『用夏變夷』，就是說，已變以後，只有華夏，而無所謂夷狄了，這一名辭，似乎有點狹隘，只是顧到片面，却把另一方給忽略了。不過大體說來，這一文化，華夏的成分，總是居多。即從主人之稱，亦未嘗不可。

## 貳、兼并考

襄二十五年左傳，子產對晉人說：『昔天子之地一圻（杜解：方千里），列國一同（解：方百里），自是以衰（解：衰，差降）。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sup>8</sup>。哀七年左傳：『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sup>9</sup>。春秋時代兼并的劇烈，這是概括的說明。左氏會鑑分別著說：

晉書地理志：春秋之初，尚有千二百國。迄獲麟之末，見於經傳者百有七十國。百三十九知其所居，三十一國盡亡其處。此總論經傳中所載國名耳。今云存者無數十，以傳及地勢考之：秦穆之霸，一年而并國二十；其前後兼并，盡西方之國。晉則自獻公至此時（哀七年、敬王二年）、兼并盡北方之國。燕則盡東北之國。齊則盡海西之國。楚奄征南海，兼百越、百濮及南方諸國。吳則北至善道，東盡東方之國。越盡東南之國。所為僅存數十國<sup>10</sup>。

會鑑這裏只舉出秦、晉、燕、齊、楚、吳、越七國為代表，說明也太簡單、籠統，等於是一個粗略的輪廓，有些地方也需要修正。春秋大事表四列國疆域表比它具體，但有時也不免過于保守，把它們的實際的疆境都縮小了。例如秦，大事表說：

秦以西陲小國，乘衰周之亂，遂戎有岐山之地。……值平、桓懦弱，延及寧公、武公、德公、以次蠶食，盡收虢、鄭遺地之在西畿者。垂及百年、至穆公，遂滅芮……由是據豐、鎬故都……其地有鳳翔府、延安府、平涼府、秦州、西安府、商州、同州府、乾州，不越陝西一省<sup>11</sup>。

案會鑑說，秦『前後兼并，盡西方之國』。而大事表說，秦地『不越陝西一省』。這相差太遠了。然而我覺得會鑑是不無理由的。文三年左傳說，秦穆公『遂霸西戎』<sup>12</sup>。韓非子十過說：『兼國十二，開地千里』<sup>13</sup>；史記李斯傳說『并國二十』<sup>14</sup>；漢書韓

安國傳說『辟地千里，幷國十四』<sup>15</sup>。這些說的被兼并國的數目字，不知道誰對，如今自然無從考定。但它的範圍則約略可以推知。史記匈奴傳說：『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服於秦，故自隴以西有縣諸、緼戎（犬戎）、翟獮之戎；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之戎』<sup>16</sup>。案史記，服于秦的西戎八國，其中縣諸戎在今甘肅天水縣東四十五里邽山下的古城遺址<sup>17</sup>；緼戎，在秦隴西郡以西（隴西郡地望詳後）；翟獮戎，在今甘肅隴西縣東南四十二里<sup>18</sup>；一說縣東南二十五里<sup>19</sup>；一說縣東北<sup>20</sup>；義渠，今甘肅寧縣有義渠城。而慶陽、寧、正寧、合水、環等縣，亦其地<sup>21</sup>；烏氏戎，在今甘肅平涼縣西北<sup>22</sup>；朐衍戎，在今寧夏鹽池縣北<sup>23</sup>。漢書韓安國傳：『昔秦穆公都雍，地方三百里。知時之宜，攻取西戎，辟地千里，幷國十四，隴西、北地是也』<sup>24</sup>。案隴西、北地都是秦郡。全祖望說，北地是秦昭王所置<sup>25</sup>。我的看法是，秦都雍，即今陝西鳳翔縣。秦昭王置北地郡，想即根據穆公攻西戎所闢的千里之地而加以新的組織與統治，也就是更進一步的對殖民地區的統治。秦原先都雍，已經地方三百里，再加上穆公復開地千里，今如果不向隴西、北地二郡推求它的踪跡，那這所謂千里之地，便無所著落了。

隴西郡，據漢書地理志所載，凡十有一縣。以今地釋之，在甘肅的有狄道（今臨洮縣西南）、上邽（今天水縣西南）、安故（今天水縣南）、氐道（今清水縣西南）、首陽（今渭源縣東北）、予道（未詳）、大夏（今臨夏縣東南）、襄武（今隴西縣東五里）、西（今天水縣西南百二十里）；在陝西的有羌道（城固縣西南）；在甘肅的有臨洮（今岷縣）<sup>26</sup>。北地郡則十有九縣。以今地釋之，在甘肅的有馬領（今環縣東南）、方渠（今環縣南七十里）、五街（未詳）、鶻孤（今靈臺縣東北）、歸德（今慶陽縣東北百里）、回獲（未詳）、略畔道（今合水縣西南）、泥陽（今寧縣東南五十里）、郁郅（今慶陽縣）、義渠道（今寧縣西北）、弋居（今寧縣東）、大雙（今寧縣東南）；在陝西的有直路（今黃陵縣）、除道（今中部縣）；在寧夏的有富平（今靈武縣西南）、靈州（今靈武縣西）、朐衍（今靈武縣東南花馬池上）、廉（今寧夏縣）；在山西的有靈武（今寧武縣西北）。這千里之地的郡縣的一部分建制，雖是戰國以後，然而首先開闢的是穆公。穆公所開闢的地區，西向已達到了甘肅且至寧夏，北方也突入山西西北角的寧武。而顧表說：春秋時的秦疆，『不越陝西一省』。我看這是錯的。

其次如晉，表說：

晉所滅十八國；又衛滅之邢、秦滅之滑，皆歸于晉。景公時，翦滅衆狄，盡收其前日蹂躪中國之地；又東得衛之殷墟、鄭之虎牢。自西及東，延袤二千餘里。有山西全省；又有直隸大名府之元城、爲沙鹿山，晉所取之五鹿地。廣平府之邯鄲、成安、清河、永年四縣、順德府治與邢台、任、唐山三縣，俱與衛接境。真定府之晉州、趙州、冀州及藁城、欒城、柏鄉、臨城四縣；山東東昌府之恩縣、冠縣、曹州府之范縣，與齊、魯二國接境。又河南懷慶府之濟源、修武、孟、溫四縣、衛輝府之汲縣、淇縣、輝縣、濬縣、新鄉縣。南自解州平陸縣渡河，有河南府之陝州、閩鄉、靈寶，桃林之塞在焉。永寧、澠池、偃師三縣，後又得嵩縣陸渾地、與周接境。其西自蒲州永濟縣渡河，有陝西同州府之朝邑、韓城、澄城、白水四縣，及華州華陰縣。又延安府爲晉河西上郡。西安府之臨潼縣，爲所滅驪戎地。商州爲晉上洛及澇和、倉野之地，俱與秦接境。……跨五省，共二十二府、五州。晉當春秋之初……沈、姒、蓐、黃處在太原，虞、虢、焦、滑、霍、楊、韓、魏列于四境，晉于其中，特彈丸黑子之地，勢微甚<sup>27</sup>。

案顧表說『晉所滅十八國』，大約指的是春秋前晉文侯滅韓；閔元年（晉獻公十六年）滅耿、霍、魏；閔二年（晉獻十七年）伐滅東山皋落氏<sup>28</sup>；僖五年（晉獻二年）滅西虢、虞。而荀、賈、楊、焦，表云滅年未詳<sup>29</sup>；宣十五年（晉景公六年）滅赤狄潞氏、十六年（晉景七年）滅甲氏、留吁、鐸辰；昭十二年（晉昭公二年）滅肥、十七年（晉頃公元年）滅陸渾、二十二年（晉頃六年）滅鼓。但表所依據的是春秋經、傳，而經、傳所不載的，當然也還會有的。呂氏春秋直諫篇說，趙簡子謂燭過：『昔吾先君獻公卽位五年，兼國十九』<sup>30</sup>。案晉獻公元年、當魯莊公十八年（周惠王元年。676 B.C.）；在位凡二十有六年。滅國霍、耿、魏，事在十六年；滅虞、虢，事在二十年，並見左傳。而現在呂氏春秋載趙簡子的話，以爲獻公卽位五年卽已并國十九<sup>31</sup>，可見整個春秋時代晉所滅的國，必不如表所云、止于一十有八。又據國語，晉獻公十一、二年間（魯莊二十八、九年間）亦嘗滅翟祖<sup>32</sup>、滅蒲<sup>33</sup>。然而滅翟祖、左傳不書。蒲之爲國、爲獻公所滅，內、外傳亦無明文，不過由鄭語和莊二八年左傳公子重耳居蒲城一事，可以推而知之。如此看來，止是晉獻公的兼并、就很多無可稽考，其餘更不待論。梁啓超說：

『晉自文公稱霸以後，未嘗一滅諸夏之國。然及春秋末年，晉之領土，佔當時所謂中國者之半。蓋因彼百餘年間，盡滅羣狄，凡狄地及狄人所掠諸夏之地，皆入於晉也』<sup>34</sup>。這固不失爲一個合理的解釋，然而其詳也就不可得而知了。

其次如齊，表說：

齊在春秋，兼併十國之地。紀、鄆、譚、遂、鄣、陽、萊七國之滅，見於經。如莒之故封介根及牟、介二國，俱不詳其滅之何年。其疆域全有青州、濟南、武定、登州、萊州五府之地。獨青州府之安邱、諸城二縣，闢入莒地，後入魯。又東昌府之聊城爲聊轂，堂邑縣爲棠邑，在平縣爲重邱。泰安府治與魯接壤。又兼有東阿、肥城、平陰；及東平州斗入兗州府之陽穀一縣、沂州府之蒙陰一縣，與魯、衛錯壤。又曹州府之范縣，爲齊廩邱及顧地，則齊、晉、宋、魯、衛五國交錯處也。直隸天津府之慶雲縣，爲齊無棣地<sup>35</sup>。

案齊滅紀在莊四年，當齊襄公八年。降鄆在莊八年，當齊襄公十二年。滅譚在莊十年，當齊桓公二年。滅遂在莊十三年，當齊桓公五年。降鄣在莊三十年，當齊桓公二二年。遷陽在閔二年，當齊桓公二六年。滅萊在襄六年，當齊靈公十五年。伐莒取介根在襄二四年，當齊莊公五年。滅介在僖二九年（齊昭公二年）後，滅牟在桓十五年（齊襄公元年）後，並不詳的在何年。又宿國雖然爲宋所遷，後入于齊爲邑，見定十年左傳。綜合經、傳所記，則齊桓所滅，不過譚、遂、鄣、陽四國。而荀子仲尼篇說：齊桓公『并國三十五』<sup>36</sup>。韓非子有度作『并國三十，啓地三千』<sup>37</sup>。祇齊桓公所併已三十有餘國，則在整個春秋時代而說，齊所兼并，當然不止于經、傳所載的十國之地。管子小匡：齊桓『北伐山戎、制令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sup>38</sup>。國語齊語：桓公『卽位數年，東南多有淫亂者——萊、莒、徐夷、吳、越，一戰帥服三十一國。……遂北伐山戎、制令支、斬孤竹而南歸，海濱諸侯，莫敢不來服』（韋解：海濱，海北涯也）<sup>39</sup>。齊桓并國三十餘、啓地三千里，我想從管子、國語這些地方，也頗暗示我們若干消息，不過我們也無由道其詳就是了。

其次如楚，表說：

楚在春秋，吞并諸國，凡四十有二。其西北至武關，在今陝西商州東少習山下。文十年傳，子西爲商公，卽商州之雒南縣也，與秦分界。其東南至昭關，

在今江南和州含山縣北二十里。昭十七年，吳、楚戰于長岸，即和州南七十里之東梁山，與太平府夾江相對、是也，與吳分界。其北至河南之汝寧府、南陽府、汝州、與周分界。其南不越洞庭湖。全有今湖北十府、八州、六十縣之地。惟隨州爲隨國，僅存。又全有河南之汝寧、南陽二府，光州一州。又闖入汝州之郟縣、魯山縣、河南府之嵩縣、開封府之尉氏縣、許州府之郾城縣及禹州，與鄭接壤。四川夔州府之奉節縣，與巴接壤。江西之南昌、南康、九江、饒州，與吳、越錯壤。又全有江南之廬州、鳳陽、潁州三府及壽州、和州之地。江寧府之六合、太平府之蕪湖、徐州府之碭山，則與吳日交兵處也。後廬、壽之地，多入于吳<sup>40</sup>。

案楚所滅四十二國，其中權、鄅、鄖、穀、鄖、羅、廬戎、鄀、鄖、貳、軫、絞、州、蓼（或作麌），不知滅年。滅息在莊十四年，當楚文王十年。滅鄆在莊十六年，當楚文王十二年。滅申、呂不知何年。滅弦在僖五年，當楚成王十七年。滅黃在僖十二年，當楚成王二四年。滅夔在僖二六年，當楚成王三八年。滅江在文四年，當楚穆王三年。滅六、蓼在文五年，當楚穆王四年。滅麇在文十一年，當楚穆王十年。滅宗在文十二年，當楚穆王十一年。滅庸在文十六年，當楚莊王三年。道、栢、房、沈、蔣不知滅年。滅舒蓼在宣八年，當楚莊王十三年。滅舒庸在成十七年，當楚共王十七年。滅舒鳩在襄二五年，當楚康王十二年。滅賴（或作厲）在昭四年，當楚靈王三年。滅唐在定五年，當楚昭王十一年。滅頓在定十四年，當楚昭王二十年。滅胡在定十五年，當楚昭王二十一年。滅蠻氏（即戎蠻）在哀四年，當楚昭王二十五年。滅陳在哀十七年，當楚惠王十一年。——如春秋經、傳此等處所顯示，是楚文王所滅，今可考知的、不過息、鄆兩國而已。然而據呂氏春秋直諫乃稱其『兼國三十九』、一說三十<sup>41</sup>。楚莊王所滅，據經、傳，不過庸與舒蓼兩國而已。而韓非子有度篇說他『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sup>42</sup>。案三十九（或三十）、二十六，均非虛約數。呂覽、韓非、必有實據而爲此說，不過如今也無文可考了。

復次僖二八年左傳，晉欒貞子說：『漢陽諸姬，楚實盡之』<sup>43</sup>。漢陽，謂漢水以北。案僖二八年，當楚成王四十年。楚成王四十年以前，楚所滅姬姓國，經、傳所載，只有貳，在今湖北應山縣，可說是漢水北，也可說是漢東。但她的姓，或說姬，

或說偃<sup>44</sup>，現在無從考定。此外有鄖，姓，或說姬，或說曼，或說嬴，大約曼姓說是。其地，今湖北襄陽縣東北十二里<sup>45</sup>，是在漢水東。次穀，姓，或說嬴，或說姬，無從考定。其地，今湖北穀城縣西北七里<sup>46</sup>，是在漢水西。次鄀，姓，或說允，或說姬，無從考定。初居今河南內鄉縣西南百二十里，後遷今湖北宜城縣東南九十里<sup>47</sup>。是在漢水東。次息，姓，姬。居今河南息縣<sup>48</sup>。是在漢水東。次鄅，顧表說：『一名那處，文王子鄅季載所封。或作那……。今安陸府荊門州東南有那口城，爲春秋時那處地』。案地在湖北當陽縣東南，是在漢水東。而且這那也不是文王子鄅季載所封。祖、姓蓋無可徵。顧表誤<sup>49</sup>。照這樣看來，楚成王四十年以前盡滅漢北諸姬的史事，在經、傳中，止留得這麼兩句話，其它我們簡直就一無所知。

復次左氏會箋說『楚奄征南海、兼百越、百濮及南方諸國』，這話初聽，似不免使人迷惘。細想乃覺其理所當然。案楚『奄征南海』一辭，是楚子囊請楚子審爲共王的話，見襄十三年左傳<sup>50</sup>。『奄』就是周頤執競『奄有四方』<sup>51</sup>、魯頤闕宮『奄有下國』、『奄有龜、蒙』<sup>52</sup>的奄，同于掩蓋、掩覆，是上國對屬土的語氣。國語楚語上作『撫征南海』<sup>53</sup>。辭義略同。『南海』，當指大江以南直至南海之濱。鄭襄公對楚莊王說：『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這所謂由江南以至海濱，就是南海。如此說來，楚共王『奄征南海』、『撫征南海』，就是說他綏靖、撫慰南海了。會箋說楚『兼百越、百濮及南方諸國』，知道楚已能奄征南海，則百越、百濮、南方諸國，自然也就不成問題了。楚世家：周天子賜胙楚成王說：『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sup>54</sup>。南方夷、越之亂，楚成王可以鎮撫之，而且叫他們不要侵擾中國，則楚之奄有南海、兼百越、百濮及南方諸國，也就差不多了。閻若璩說：『南海，今廣州府治，爲當日百越地，雖未屬楚，要爲楚兵力之所及』<sup>55</sup>。僅僅『兵力之所及』，這話也似乎不免略爲保守。而顧棟高說『其南不越洞庭湖』，這就太失之于不考了。

復次會箋說楚『兼百越』，百越一辭，出逸周書王會。所謂百越，言其族姓很複雜，多至于百，當然只是虛約，非實數。楚和越，在春秋以前就已發生關係。史記楚世家說：『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閒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于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sup>56</sup>；

國語鄭語：『（祝）融之興者，其在芊（莘）姓乎？芊姓蠻、越，不足命也』<sup>57</sup>。至于春秋時代，則周惠王六年，賜胙楚成王說：『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已見前引。

案楚熊渠伐庸、揚粵，揚粵即揚越。史記南越列傳：『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索隱：『案戰國策云：吳起爲楚收揚越』。正義：『夏禹九州，本屬揚州，故云揚越』<sup>58</sup>。桂林，今廣西；南海，今廣東；象郡，今廣東舊雷州、廉州、高州諸府、廣西舊慶遠道、太平及梧州府南境以至安南。是楚熊渠伐揚越，他的兵威到達了現在的廣西、廣東、乃至戰前的安南一部分。他的少子執疵爲越章王，『越』字，世本作『就』、帝繫作『戚』<sup>59</sup>，這可以不必討論。單說他兵威所屆，這與前引楚共王『奄征南海』，楚成王鎮南方、『夷、越之亂』、不侵中國的話，正可互相照應。熊渠少子爲越章王一事，舊籍雖有異文，今無從判定，然而越國君長中有和楚國同姓的人，却是史實，這就是鄭語說的『芊（莘）姓蠻（同莘）、越』了<sup>60</sup>。

秦漢間有所謂東越、閩越，其地望就是現在的福建。古代所謂百越，這也是其中的一部分，史記南越列傳可證；說文蟲部也說：『閩，東南越』<sup>61</sup>。國語鄭語有所謂『閩芊（莘），蠻矣』<sup>62</sup>，這莘姓的閩，應該也就是楚國的分封。王應麟會篇補注引世本：『東越、閩君，亦皆莘姓』。這和鄭語的話，也可以互相印證。楚國的分封到達了東越、閩越，可見楚國至少自西周末期以後，勢力已經可以控制百越，前引左傳的記述並非夸張，而會箋說楚『兼百越』的話，也就不爲過分的了。

楚與百濮，亦有其密切關係。史記楚世家：『熊霜元年，周宣王初立。熊霜六年卒，三弟爭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難於濮。……武王……三十七年（魯桓公八年）……於是始開濮地而有之』<sup>63</sup>。案熊霜子叔堪，因兄弟爭立而避難于濮，相信前此楚和百濮、已經有了交通關係，而且關係定不尋常。若說一個堂堂貴公子，貿然選擇到素不相往來的濮蠻爲託命的處所，這使人不敢相信。這濮，我看可能就是現在湖南南部、北部、或雲南、貴州等地區的濮。百濮分布至廣。昭十九年（楚平王六年）左傳：『楚子爲舟師以伐濮』。杜解：『濮，南夷也』<sup>64</sup>。楚子伐濮而有賴于舟師，這濮也是湖南、雲、貴等地的濮，杜解是對的<sup>65</sup>。不過濮類甚衆，這濮未必就是叔堪避難的

那個濮。楚子伐濮，也可使我們想像到楚和濮因壤土毗鄰，平日就有交通，也就免不了發生利害的衝突。楚世家說：『秦昭王拘留楚懷王，『要以割巫、黔中之郡』。會注：『黔中，湖南常德以西及貴州』<sup>66</sup>。這楚的黔中郡，自然也是佔百濮的一部分。大抵楚國經營百濮，至少在西周末年宣王時代就已經開始，歷經叔堪、平王，到懷王時，楚遂侵略了百濮的大部分、因而設置了黔中郡。史記西南夷傳：『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蹻至漁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漁，變服從其俗以長之』<sup>67</sup>。莊蹻略巴、蜀、黔中以西，以此王漁，這自然是楚置黔中郡以後經營百濮的更進一步的發展了。但他這種一步一步的進展，非由一朝一夕，當上溯至于西周末年，這是很顯然的。

至于百越、百濮和楚國的關係如上所述，所以我認為會箋說『楚奄征南海，兼百越、百濮』的說法是對的。

其次如吳，表說：

武王定天下，此時泰伯之子孫（？）已自立于句吳，武王因而封之。時大江以南，尙屬蠻夷之地，分茅胙土之所不及，非若中原齊、魯，星羅碁置也。故其地最廣遠。春秋初、尙服屬於楚。自後浸強，遂為勍敵。而其所并吞之國，亦歷歷可紀焉。大抵北出則擾廬、壽，東（？）出則向番陽。其地略有江南全省，而徐州屬宋，廬、鳳屬楚，安慶屬羣舒。最後廬、鳳亦入于吳，而入郢之禍自此始。太平府則與楚之和州（爲昭關）對岸，江寧府則與楚之六合（爲棠邑）接境。其自浙之嘉興以及湖州、杭州，則與越日相角逐之區也。其自浙之嚴州以及江南之徽州、江西之饒州，則與楚日相窺伺之地也。方輿家以江西全省亦俱為吳地，然于經傳無所見，第存其說如此云<sup>68</sup>。

案顧表說『而其（吳）所并吞之國亦歷歷可紀』，指的是疆域表所謂昭二三年滅州來，二四年滅鍾離及巢，三十年滅鍾吾。至于伐國取邑，則昭四年伐楚取棘、櫟、麻，爲今江蘇碭山縣；定六年伐楚取番，爲今江西鄱陽湖東之鄱陽縣。

吳又嘗滅干，故吳亦或稱『干』，而經、傳不書。案墨子兼愛中：『以有荆楚、干、越與南夷之民』；莊子刻意：『夫有干、越之劍者』；荀子勸學：『干、越、

夷、貉之子』。這『干』就是吳。說『干、越』，就等于說『吳、越』。字又或作『邗』。說文邑部：『邗，國也，今屬臨淮』。蓋本作『干』，或借作『邗』，哀九年左傳『吳城邗溝通江淮』，這就是邗國之溝。管子小問、內業並說：『昔者吳、干戰』。這干國也就是邗國。吳并有干國而或稱干，在古代，這例不少。以上說，有劉寶楠愈愚錄卷四干越條可參考。拙春秋表譏異葉七二、七三亦有所論，今從略。

顧表又說：『方輿家以江西全省亦爲吳地，然于經、傳無所見，第存其說如此』。案顧頡剛師說：『西清續鑑甲編云，乾隆二十有六年，臨江民耕地，得古鐘十一，乃吳王皮難之子名者減者所作之器。臨江卽今江西清江縣。一說，此指劉宋所置之臨江郡而言，地在今安徽和縣。按吳自江漢東徙，必先至江西，次及蘇、皖』<sup>69</sup>。顧師的意思是說，這吳器出土的臨江，當是江西的臨江縣，卽今清江縣。考哀二十年左傳，吳公子慶忌『出居于艾』。杜解：『吳邑。豫章有艾縣』<sup>70</sup>。地名補注：『方輿紀要，艾城在南昌府寧州西百里』<sup>71</sup>。案艾城東南與清江縣相去三百里；東與鄱陽縣相去五百里。從這一點看來，江西北境絕大部分都已爲吳所占有。江西的北境、卽湖北、亦卽楚國本土的東南境。江西北境如果已入吳人手中，則東南境自亦可能漸次爲吳所蠶食，楚雖欲加以援救，而地勢隔絕，有所不可。所以我覺得、方輿家以江西全省亦俱爲吳地的話，想必別有所依據。但依我個人看來，全省或未必。若說全省的大部分，則並非無此可能。

會箋說：吳『東盡東方之國』。案墨子卷五非攻中篇說：『及至夫差之身……九夷之國，莫不賓服』。孫氏閒詰說：『此九夷與吳、楚相近，蓋卽淮夷，非海外東夷也。書敍云：成王伐淮夷，遂踐奄；韓非子說林上篇云：周公旦攻九夷，而商蓋服。商蓋卽商奄，則九夷亦卽淮夷。春秋以後，蓋臣屬楚、吳、越三國。……若然，九夷實在淮、泗之間，北與齊、魯接壤，故論語、子欲居九夷』。案東夷、九夷固然是東方之國。但東方之國必不限于東夷、九夷，這是一定的。

其次越，表說：

封疆極隘。國語與越絕書所載不同，其北向所至曰禦兒、曰平原，皆在今嘉興一府之地。其西南至于姑蔑（越絕書作姑末），則在今衢州府龍游縣。然昔人稱餘汗爲越地。淮南王安謂，越人欲爲變，必先田餘汗界中；通典亦謂爲越之餘；

則自江西廣信至饒州，皆越之西界。國語所云姑蔑，蓋未盡矣。余嘗歷淮、揚至餘杭，盡吳之境。又親至左蠡，而知越大夫胥犴勞王于豫章之汭，實在今鄱陽湖。蓋鄱陽爲楚，餘干爲越，分峙湖之兩岸。楚、越相結，歸王乘舟，應在于此。若北出，則千餘里皆吳地。越方仇吳，豈能以孤軍徑行其地而與楚會耶？其地，全有浙之紹興、寧波、金華、衢、溫、台、處七府之地。其嘉、杭、湖三府，則與吳分界。由衢歷江西廣信府至饒之餘干縣，與楚分界<sup>72</sup>。

會箋說『越盡東南之國』，此未見所據。說苑君道：『越王句踐與吳戰，大敗之，兼有九夷』<sup>73</sup>；論衡恢國：『越在九夷，罽衣關頭』<sup>74</sup>；哀十九年左傳：『春，越人侵楚。……夏，楚公子慶、公孫寬追越師，至冥，不及，乃還。秋，楚沈諸梁伐東夷（杜解：報越也），三夷男女及楚師盟于敖』（杜解：從越之夷三種）<sup>75</sup>。與其說越盡兼東南諸國，似不如說盡兼九夷。九夷，或作三夷。三、九都是虛約數，這可不必計校。三夷也統稱東夷。春秋地理考實說：東夷『當是甌越之地，溫、台濱海之處』；三夷『當是溫、台、寧波三府地』<sup>76</sup>。案楚爲報復越國的侵略，因伐服屬於越的三夷而和他們訂盟，那這三夷，應該是越西境的夷。三國志吳志屢屢記載所謂『山越』爲患，此伏彼起，現在浙江的淳安、衢；安徽的南陵；涇以西六縣；江西鄱陽、吉安諸縣；以及閩北、閩中的山谷深險的地方，都是他們聚居的所在。這些所謂山越，殆亦即春秋時代的所謂東夷。而浙西、皖南、江西，比較和楚國鄰近。我想這和楚國訂盟的所謂三夷——本來服屬於越的三夷的地區，可能就是浙西、皖南、江西三國時所謂山越的地區。至若考實所謂甌越、所謂溫州、台州濱海的地帶，這裏雖然也有夷人部落，但和楚國本土相去太遠，以這裏爲侵楚的三夷所在，我想這不甚合理<sup>77</sup>。

史記越世家：『楚威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會注考證：『閩越傳亦云：無諸及搖，皆句踐後』<sup>78</sup>；又東越傳：『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秦已并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所謂鄱君者也。……無諸、搖率越人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會注：東冶，漢縣，今侯官）。孝惠三

年，舉高帝時越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sup>79</sup>。案東冶，今福建閩縣<sup>80</sup>，民國，合閩、侯官二縣爲閩侯縣。東甌，今浙江永嘉縣<sup>81</sup>。越亡國後，他的族子濱于江南海上，這海上，世家正義說是『今台州臨海縣』；會注考證引黃以周，認爲『蓋謂自此避居會稽，會稽本近海也』<sup>82</sup>。依我看，這所謂海上，應該就是浙江和福建間的濱海之地，所以七世以後，越王的族子，憑藉這裏的土地民人、又建立起兩個小的王國——閩越王國和東海王國。因此我想，這兩個地方，可能就是越王勾踐的舊的部落，本來是屬越國統治。越國雖亡，統屬關係仍在，而越王族子退保到這裏以後，也能惠懷撫馭，『其民便附』，樂以聽從，所以七世之後，兩個新的小王國又出現了。

以上關於三夷和『江南海上』的我的說法，如果可以成立，那越的疆域，除顧表所說以外，還應該加上安徽南部和福建東北的沿海一帶。

會鑑還論到燕，顧表闕。會鑑說『燕盡北方之國』，這指的是北燕。案北燕在春秋是弱國，爲山戎所侵害，齊桓公曾和魯謀伐山戎<sup>83</sup>，就是爲的保護北燕國。史記燕世家也說：『燕北迫蠻、貉，內措齊、晉，崎嶇彊國之間，最爲弱小』<sup>84</sup>。現在會鑑說他盡并北方諸國，未詳所本。

又有魯、宋、衛、鄭四國，見于顧表，而會鑑則闕。魯，表說：

魯在春秋，兼有九國之地：極、項、鄆、邿、根牟，魯所取也。須句、鄆、鄅，則鄅、莒滅之，而魯從而有之者也。其疆域，全有兗州府之曲阜、寧陽、泗水、金鄉、魚臺、汶上、濟寧州、嘉祥八州縣之地。後兼涉滕縣、鄒縣、嶧縣，與鄅接境。又泰安府之泰安縣，與齊接境。兼有新泰縣、萊蕪縣、沂州府治及費縣、沂水縣、曹州府之鄆城縣爲魯西鄅；鉅野縣爲獲麟處；城父縣、單縣爲高魚邑。涉范縣界，又兼涉青州府之安邱、諸城二縣，與莒接境。又河南陳州府項城縣、爲魯所滅項國地。又涉江南之海州。跨三省，共二十六州縣<sup>85</sup>。案表說魯滅項國，據的是僖十七年左傳。但據經，則滅項的是齊桓公<sup>86</sup>。公羊、穀梁兩傳同；通志氏族略二項氏條、路史國名紀五，並亦主此說。又項爲今河南項城縣，和魯國相去千里，中隔宋國，魯國也不可能有其地<sup>87</sup>。顧表並未確。魯所吞并，除此以外，殆又有鄅。鄅，附庸國。它的舊居（今鄆城縣）爲魯所占，這就成了魯國的

西鄆。鄆國因此遷沂水縣東北四十里，是爲東鄆。昭元年，魯伐莒，取鄆，自此以後，經、傳中不復有所謂鄆，大約魯國已經把它滅掉了<sup>88</sup>。

宋，表說：  
宋在春秋，兼有六國之地：宿、偃陽、曹三國，其見于經者也。杞、戴及彭城，則經、傳俱不詳其入宋之年，而地實兼并于宋。其封域，全有河南歸德府一州八縣之地。開封府之杞縣、封邱縣，有宋之長邱，蘭陽縣有宋之戶牖，衛輝府之滑縣有宋之城鉏，陳州府治之睢寧縣有宋檼地、西華縣有宋鬼闔地。又江南徐州府之銅山縣、沛縣、蕭縣、潁州府之太和縣，山東兗州府之金鄉縣、嶧縣，泰安府之東平州；後滅曹，又得曹州府之曹縣、荷澤縣、定陶縣。共跨三省九府二州二十三縣之地<sup>89</sup>。

案莊十年經，宋人遷宿。然其地後入于齊，爲邑，見定十年左傳<sup>90</sup>。戴，隱十年經：『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左傳：『秋七月庚寅……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杜解：『三國之軍在戴，故鄭伯合圍之』。戴是不是滅在此時及爲誰氏所滅，疑未敢定。但漢書五行志下之下隱三年日食滅戴條顏注，却說滅戴的是鄭<sup>91</sup>。我看鄭滅說可從。

衛，表說：  
衛之始封，兼三監之地，封域本大。後再遷至帝邱，而其舊封多入于晉，稍迫狹矣。春秋之初，霸令未興，諸侯多務兼併以自益，而衛以介在齊、晉、宋、魯，四面皆大國，無所脗削。又屢經狄難，崎嶇遷徙。其地有今之直隸大名府、開州及府治元城縣、魏縣、長垣縣。廣平府之邯鄲縣爲邯鄲邑，旋入晉。河南衛輝府之淇縣，爲始封之朝歌，汲縣爲河內，輝縣爲百泉，後俱入晉。僅有滑縣之楚邱及漕地耳。又兼涉懷慶府修武縣界。有彰德府之安陽縣、內黃縣、林縣。歸德府之睢州，爲襄牛地。又錯入開封府之封邱縣。山東曹州府之濮州，爲城濮地；曹縣，爲南楚邱地。又錯入兗州府之陽穀縣，泰安府之東阿縣。其地多奇零，與諸國交錯。共跨三省十府三州十二縣之地。其入晉之地不在內<sup>92</sup>。

案僖二五年，衛滅邢。此時的邢，已由今河北邢台縣遷居夷儀，在今山東聊城縣西南。一說，夷儀在邢台西百餘里，誤<sup>93</sup>。顧表據舊說，以為此時邢在邢台縣，地後入晉，也錯了。

鄭，表說：

鄭桓公、武公，當幽、平之世，以詐取虢、檜之地。其地當中國要害，四面皆強國，故雖以鄭莊之奸雄，無能爲狡焉啓疆之計，終春秋二百四十年，僅再滅許，肆其吞噬而已。而虎牢入晉，壘、櫟、郕入楚，鄭之封疆亦蝕于晉、楚焉。其地有開封府之祥符、蘭陽、中牟、陽武、鄆陵、洧川、尉氏；鄭州、河陰、汜水、滎陽、滎澤，凡一州十一縣。亦兼涉杞縣，與楚接界；陳留，與陳接界；封邱，與衛接界。許州府，爲所奪許國之地。禹州，爲櫟都。汝州之魯山、郕縣，本楚以餌鄭，旋復爲楚奪。又闖入衛輝府之延津縣，河南府之登封縣、鞏縣、偃師縣，陳州府之扶溝縣，懷慶府之武涉縣，歸德府之睢州。其地俱在今河南一省。其闖入直隸大名府之長垣縣者，爲祭仲邑；東明縣有武父地，僅彈丸黑子而已<sup>94</sup>。

案戴爲鄭滅，已見上宋國疆域條。當補。

列國兼并的事例，大體如上，而其詳已無可考。

除此以外，更有一種由華人君臨蠻、夷、戎、狄的史例。這一史例，我們照樣可以看見她們也是默默地、無聲無臭地在那裏做著使異族混同而歸于華化和使落後地區趨向開發的工作。這一史例，我們乍看，似乎與兼并殊科，而其實亦一兼并。但這一兼并，應追溯到前世封建天下的共主。前述的齊、晉、秦、楚、吳、越等大國的兼并，不過兼并一方的弱小；而天下共主的兼并，則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無所不兼，無所不并。既已兼并、統一，于是而有封建。僖二十四年左傳：『昔周公用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sup>95</sup>。封建同姓以外，也封建外親。荀子儒效篇說：『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五十三人』<sup>96</sup>。這些周室所封建的國家中，有的是屬於華夏的系統，有的則是蠻、夷、戎、狄。現在我們可以考見的四夷的方國而其

統治者則是華夏苗裔的，大都當屬此類。秦、楚、吳、越不用說；此外尚有苴、邾、小邾、夷、鄒、萊、徐、舒庸、巢、宗、偃陽、淮夷、根牟、茅、巴、犬戎、驪戎、姜戎、白狄、潞氏、戎蠻、邽戎、冀戎、孤竹、公由、無終、肥、鼓和鮮虞等。無疑的，封建的目的是以『藩屏』周室為其大前提，而它的施行，則促進民族混同使之華化和地方上的開發，必然是其主要項目之一，這也是不成問題的。以上所舉四夷的方國，她們的祖、姓和她在華化方面的表現，在抽譏春秋時代的教育章伍四夷華化教育的迹象中，我已有詳細的敘述，這裏不再重複。至于對於落後地區的開發這一方面，說詳下文。

### 叁、遷 國 考

人情『安土重遷』，話是如此說。但是古人遷都、遷國，看起來好像竟是容易得很。相傳舊說：殷商自契至成湯，八遷<sup>97</sup>。後人所考，成湯以後也有數遷；周則自后稷至平王九遷<sup>98</sup>。盤庚五次遷徙，將定居毫殷，老百姓大家相抱怨，盤庚告諭他們，有『殷降大虐』，『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的話<sup>99</sup>。這是洪水爲害，自然就是天災了。現代學人說，殷人不安其居，常常遷徙，是基于經濟的因素<sup>100</sup>。這種說法，也未嘗不可。至于周的先王公，其所以屢遷之故，據史記周本紀所記，如古公亶父，『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sup>101</sup>。這却是完全由於強鄰逼迫。和殷商遷徙，有所不同。

春秋時代，爭城爭地，疆界劃然，已不能如前古之可以隨意定居<sup>102</sup>。然而國家曾經遷徙的却占很大的數目。遷徙的原因，見之于記載的，不過如下數事：

(一) 國語鄭語：『桓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對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鄆爲大。……公說，乃寄帑與賄，虢、鄆受之，十邑皆有寄地』<sup>103</sup>。案鄭舊居在今陝西華縣。幽王末年，王朝亂，桓公乃聽從史伯的話，定居溱、洧兩水間。迨後幽王敗，桓公也死難，他的兒子武公才從平王東遷、而國于鄭縣<sup>104</sup>。一說桓公時已克取虢、鄆十邑。或者桓公雖已克邑，但尚未遷國，到武公時始往定居，也未可知。

(二) 閔元年經：『齊人救邢』。左傳：『狄人伐邢。……齊人救邢』<sup>105</sup>。又二年

左傳：『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sup>106</sup>。

(三)襄十四年左傳：『會于向……將執姜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追逐乃祖吾離于瓜州，乃祖吾離被苦蓋、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毋是翦棄，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sup>107</sup>。

(四)昭十八年左傳：『楚左尹王子勝言於楚子，曰：許於鄭，仇敵也，而居楚地，以不禮於鄭。晉、鄭方睦，鄭君伐許，而晉助之，楚喪地矣。君盍遷許？許不專於楚，鄭方有令政。許曰：余，舊國也。鄭曰：余俘邑也。葉在楚國，方城外之蔽也。士不可易，國不可小。許不可俘，讎不可啓。君其國之。楚子說。冬，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白羽』<sup>108</sup>。

又哀元年左傳記蔡請遷于吳，已見前引。

依上列諸例看來，這些遷國，全是由于強鄰壓迫，無法忍受，萬不得已，然後出此。

文十三年左傳：『邾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遂遷于繹』<sup>109</sup>。成六年左傳：『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韓獻子……對(晉公)曰……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且民從教。十世之利也。公說，從之』<sup>110</sup>。昭十八年左傳：『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國遷，其可乎？子產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sup>111</sup>。案邾本都，在今山東鄒縣。鄒縣北二十五里有嶧山（今在縣東南），卽文公遷處<sup>112</sup>。晉本都絳，即今山西翼城縣。成侯徙曲沃，即今聞喜縣。武公復居絳。景公遷新田，即今曲沃縣<sup>113</sup>。由翼城徙曲沃，東西相距亦不過五十餘里。這與邾文公的遷繹，完全是選擇自己較好的環境問題，對外說不上會有什麼影響。鄭國則雖有人因迷信災祥的說法、而提議遷徙，但始終沒有實行。所以這三個事例，可以不論。春秋一代，像這種不離本國的短距離而出諸自動的遷徙，相信或不止邾和晉二例，但已無明文可考。固然，數十里短距離的遷徙，不必一定即不離本國，因為他們的疆境的四至、大小，我們究竟無從確定。但

如前引晉國一事，却又是顯而易見的例外。

毛詩大雅烝民：『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傳：『東方，齊也。古者諸侯之居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蓋去薄姑而遷於臨菑也』<sup>114</sup>。案薄姑之與臨菑，相去亦不過四十餘里。齊國這次的遷都，和晉國的由故絳遷新田，情形頗為類似。但晉國的遷，出于自主。而齊國的遷，則由於周宣王的替他定居。天子而替諸侯定居，這是王權統一時代的政制。春秋時已王權失墜，則替諸侯定居的事情，自然也就談不到了。

春秋時代，曾經遷都、遷國的，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所考，有(1)蔡、(2)衛、(3)晉、(4)鄭、(5)秦、(6)楚、(7)杞、(8)邾、(9)莒、(10)許、(11)西虢、(12)邢、(13)羅、(14)陽、(15)頓、(16)鄀、(17)犬戎、(18)鄭瞞<sup>115</sup>。而其實不止此數。即就此十八國而論，顧表也不無疏漏的地方。別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貳蔡<sup>116</sup>；肆衛<sup>117</sup>；陸晉<sup>118</sup>；柒鄭<sup>119</sup>；壹壹秦<sup>120</sup>；壹貳楚<sup>121</sup>；壹肆杞<sup>122</sup>；壹柒邾<sup>123</sup>；壹捌莒<sup>124</sup>；貳拾許<sup>125</sup>；貳捌西虢<sup>126</sup>；叁壹邢<sup>127</sup>；伍柒羅<sup>128</sup>；柒肆陽<sup>129</sup>；玖拾頓；壹佰肆鄀<sup>130</sup>；壹伍陸犬戎<sup>131</sup>；壹陸伍鄭瞞<sup>132</sup>。

顧表不說其遷，而其實曾經遷徙及疑似曾經遷徙過的，又有如下五十九國：

壹 <u>魯</u> <sup>133</sup> o	伍 <u>滕</u> <sup>134</sup> o
捌 <u>吳</u> <sup>135</sup> o	玖 <u>北燕</u> <sup>136</sup> o
壹 <u>參宋</u> <sup>137</sup> o	壹 <u>陸薛</u> <sup>138</sup> o
壹 <u>玖小邾</u> <sup>139</sup> o	貳 <u>壹宿</u> <sup>140</sup> o
貳 <u>貳祭</u> <sup>141</sup> o	貳 <u>參申</u> <sup>142</sup> o
貳 <u>玖向</u> <sup>143</sup> o	叁 <u>肆凡</u> <sup>144</sup> o
叁 <u>陸息</u> <sup>145</sup> o	叁 <u>柒鄧</u> <sup>146</sup> o
叁 <u>捌芮</u> <sup>147</sup> o	肆 <u>拾州</u> <sup>148</sup> o
肆 <u>叁鄧</u> <sup>149</sup> o	肆 <u>伍巴</u> <sup>150</sup> o
肆 <u>柒梁</u> <sup>151</sup> o	肆 <u>捌荀</u> <sup>152</sup> o
肆 <u>玖賈</u> <sup>153</sup> o	伍 <u>叁郎</u> <sup>154</sup> o
伍 <u>肆絞</u> <sup>155</sup> o	伍 <u>伍州</u> <sup>156</sup> o
伍 <u>玖牟</u> <sup>157</sup> o	陸 <u>伍滑</u> <sup>158</sup> o
陸 <u>陸原</u> <sup>159</sup> o	陸 <u>玖徐</u> <sup>160</sup> o
柒 <u>拾樊</u> <sup>161</sup> o	柒 <u>壹鄆</u> <sup>162</sup> o

柒伍江 <sup>163</sup> 。	柒陸冀 <sup>164</sup> 。
捌貳鄧 <sup>165</sup> 。	玖貳毛 <sup>166</sup> 。
玖叁聵 <sup>167</sup> 。	玖捌邘 <sup>168</sup> 。
壹佰壹蔣 <sup>169</sup> 。	壹佰柒沈 <sup>170</sup> 。
壹佰捌六 <sup>171</sup> 。	壹壹貳巢 <sup>172</sup> 。
壹壹捌蒞 <sup>173</sup> 。	壹壹玖越 <sup>174</sup> 。
壹貳貳黎 <sup>175</sup> 。	壹貳伍呂 <sup>176</sup> 。
壹貳柒鍾離 <sup>177</sup> 。	壹貳玖偃陽 <sup>178</sup> 。
佰壹拾鄖 <sup>179</sup> 。	壹壹壹鑄 <sup>180</sup> 。
壹叁貳杜 <sup>181</sup> 。	壹叁肆胡 <sup>182</sup> 。
佰伍拾盧戎 <sup>183</sup> 。	壹伍叁驪戎 <sup>184</sup> 。
壹陸貳介 <sup>185</sup> 。	壹陸柒百濮 <sup>186</sup> 。
壹陸玖根牟 <sup>187</sup> 。	佰柒拾潞氏 <sup>188</sup> 。
壹柒貳留吁 <sup>189</sup> 。	壹柒肆茅戎 <sup>190</sup> 。
壹柒陸無終 <sup>191</sup> 。	

以上所列春秋時代的遷國，前後兩項，共計七十有七。這七十七個國，皆見于春秋大事表的列國爵姓及存滅表。但顧氏這表所輯錄的春秋方國，並不完備。因為顧氏所根據的是春秋經傳。而事實上，春秋時代方國，不見于春秋經傳而旁見于先秦百氏之書的，還是不少。拙撰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所收得的共計有六十個國。這裏頭，曾經遷徙和疑似曾經遷徙的，一共有如下二十七個國：

貳蜀 <sup>192</sup> 。	肆孤竹 <sup>193</sup> 。
陸貊 <sup>194</sup> 。	柒令支 <sup>195</sup> 。
玖舒龍 <sup>196</sup> 。	拾壹舒冀 <sup>197</sup> 。
拾叁翫 <sup>198</sup> 。	拾柒公由 <sup>199</sup> 。
拾捌彭戲氏 <sup>200</sup> 。	拾玖周 <sup>201</sup> 。
貳壹蒲 <sup>202</sup> 。	貳陸義渠 <sup>203</sup> 。
貳柒大荔 <sup>204</sup> 。	叁拾林胡 <sup>205</sup> 。
叁壹樓煩 <sup>206</sup> 。	叁貳東胡 <sup>207</sup> 。
叁伍召 <sup>208</sup> 。	叁陸鄆 <sup>209</sup> 。
叁捌費 <sup>210</sup> 。	叁玖甘 <sup>211</sup> 。

肆拾麋<sup>212</sup>。

肆貳尹<sup>213</sup>。

肆伍僕<sup>214</sup>。

肆陸魚<sup>215</sup>。

肆柒邦戎<sup>216</sup>。

伍拾陰戎<sup>217</sup>。

伍陸代<sup>218</sup>。

案上述春秋諸國，有的搬動甚頻煩，而且道里遼遠，其由東而西者如秦，他的祖先大費國于費，在今山東魚臺縣西南；皇陶生于曲阜，即今山東曲阜縣；孟虧作土于蕭，當即今江蘇蕭縣。是秦代的祖先本出于東方。傅孟真師說：『東方之徐、鄭，西方之秦、趙，同出一祖』；錢穆說：『秦之先世，本在東方』。其說並是。但後來則遷西方。其在西方亦屢遷。王國維說：『殷末，中潏已居西垂。大駱之起，遠在隴西。非子邑秦，已稍近中國。莊公復得大駱故地，則又西徙。逮襄公伐戎至岐，文公始逾隴而居汧、渭之會』。

由西遷中原者，則有如鄭。鄭舊居咸林，即今陝西華縣。武公（一說桓公，殆誤）東遷，居今河南鄭縣（一說今新鄭縣，殆誤）。東遷的初期，嘗居留，即今河南陳留縣。厲公嘗居櫟，即今河南禹縣。桓公死于犬戎的禍亂，他的國民，一部分南奔今陝西的南鄭縣。

由西而南遷的則有如楚。楚人早年的活動，殆西起于今陝西隴縣，由縣境的楚水入渭，復折而至終南山區，到達陝西商縣，因而國于丹陽（今商縣東，河南南陽縣西，當丹水之北）；更由北而南啓荆山。又嘗居熊，有人說，即今河南的熊耳山；一說是今新鄭縣。睢山亦是楚國一都，在今湖北南漳縣。又嘗居鄂，即今武昌縣。若敖、蚵冒以後居郢，在今湖北江陵縣北十里的紀南城。惠王居西陽，未詳所在。昭王遷鄀，在今湖北宜都東南九十里。一說：楚民族源出東方；又一說：楚國初期的地望、在河南中部，後遷江蘇北部，以彭城為中心。不過證據不够堅強。

由南而北的則有如北燕。北燕初居，殆在今河南偃城縣；後遷山西，再遷乃至河北省境。桓侯徙臨易，故城在今河北易縣東南十五六里。遷河北時嘗居薊，即今河北大興縣。一說：召公卒，長弟燕侯立。初居今山東曲阜縣，後徙易。案此說可疑。

由北而南的則有如徐。齊地有兩徐州，一在今山東滕縣東南四十里；一在今河北徐水縣，一說今大城縣。又今山東淄川縣有古徐闢，魯國東有徐城。成周北亦有徐。蓋徐國屢遷，魯東與成周以北的徐，殆武乙以後漸居中土的東夷部落之一。周公東征定東夷，徐則南下而保淮水，今安徽泗縣西北三十五里（一說北八十里）有古徐城是。

由東而西、復折而南下的、則有如蜀。近代學者說，蜀的祖先，當居漢水流域，或其上游。今考殷都河南安陽縣附近亦有蜀；又今山東泰安、汶上、高苑三縣及河南長葛縣治，也都有蜀。殆其國屢遷。漢水之蜀，疑即山東、河南的蜀的分支；最後始定居今四川成都等縣。路史疑山東的蜀是成都的蜀的分支，恐怕是不對。

以上聊舉數例，以見一斑。其詳可參前引拙文，今從略。

## 肆、兼并、遷國和民族混同的關係

強國兼并弱小，弱小國家的統治權就歸于兼并者之手而從其教化，慢慢就為其所同化。孟子說：『吾聞用夏變夷者也，未聞變於夷者也』<sup>219</sup>。這就是說：以諸夏的禮義教化、變化蠻、夷。沒有聽過同化于蠻夷而用蠻夷之道的。諸夏、蠻夷，政教不同，諸夏文化程度高，蠻夷文化落後。蠻夷當從諸夏學習，而諸夏不可以反而學習蠻夷。所以孔子說：『裔不謀夏，夷不亂華』<sup>220</sup>；晉史蘇說：『諸夏從戎，非敗而何』<sup>221</sup>。

從歷史上看，文化低的民族如果在軍事方面已敗給高文化民族，為其所兼并、統治，則其被高文化民族所吸收、同化的時速，必然來得快而且徹底。後漢書東夷列傳：『秦并六國，其淮、泗夷，皆散為民戶』<sup>222</sup>。案所謂淮、泗夷，即東夷，也稱九夷，部落甚多。此等夷，在春秋以前，一直是中國邊境的大患。到了戰國末年可以編為民戶，這就是說，到那時，所有的東夷，都華化了。其實，像這樣的例子很多，不過後漢書沒有一一列舉出來罷了。

春秋時代的四夷，小部分和華夏民族雜居于中國內地，大部分則散居中國東西南北的沿邊地區。這沿邊地區的出于華夏系統的國家，東有齊、魯；西有秦；南有吳、越；西北有晉；西南有楚。這幾個國家都是憑借華夏文化的優勢，蠶食、鯨吞鄰近的弱小民族和落後民族，漸漸成為大國，或為強霸。顯然，這些出于華夏系統的國家吸收兼并了弱小民族、落後民族以後，必須經過若干時候的統治，使之同化，把這些不同的民族置于華夏文化的大溶液中，合一爐而冶之，使之渾然成為一體。這種同化政策成功了，那末這個國家的兼并也就成功了，他就是大國、是強霸了。禮記玉制說：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機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sup>223</sup>。

一個國家，可能包含著很複雜的民族，不同的民性、風俗，個別的造作，這不妨因地制宜，各適其適。但政治、教育，這是大事，則不能不講求，不能不整齊畫一。這不是戰國間儒者的理想，而史實確是如此。如前所說，春秋時代的兼并大國，東有齊、魯；西有秦；南有吳、越；西北有晉；西南有楚。在這裏我要說，她們都好像是鎔鑄環境不同、傳統不同的民族、而使之化合為一體的洪鑪，她們所遵循的，正是這個軌迹。我們且看那些方國的祖姓：

如齊，太公尚父後，姜姓。其所兼十國之地：紀，炎帝後，姜姓<sup>224</sup>；鄆，或說任姓，或說太公尚父支子姜姓<sup>225</sup>；郕，文王子叔武（或作季載），姬姓<sup>226</sup>；譚，或說子姓；商後？或說少昊後，嬴姓<sup>227</sup>；遂，或說舜後，姬姓，或說周同姓，即姬姓<sup>228</sup>；陽，或說北燕的分封，姬姓，或說商後，御姓<sup>229</sup>；萊，舊說姜姓，實商後，子姓<sup>230</sup>；莒，或說茲興期後，己姓，或說秦的分封，嬴姓，或說陸終後，曹姓<sup>231</sup>；牟，祝融後，曹姓，或說鄅姓<sup>232</sup>；介，東夷，或說斟姓<sup>233</sup>；宿，太皞後，風姓<sup>234</sup>。

其次如魯，周公後，姬姓。其所兼九國之地：極，姬姓<sup>235</sup>；項，祖系未詳。姓，或說姬，或說姞<sup>236</sup>。但一說滅項的是齊桓公，已前見；鄣，未詳；根牟，東夷，陸終後，曹姓<sup>237</sup>；須句，太皞後，風姓<sup>238</sup>；鄆，禹後，姒姓<sup>239</sup>；鄅，陸終後，或說禹後，或說堯後。姓，或說妘，或說風<sup>240</sup>；鄅，或說秦後分封，或說少昊後，或說文王後。姓，或說，嬴，或說風，或說姬<sup>241</sup>。

其次如秦，嬴姓。其所兼國二十（一說十二，一說十四）：芮，周同姓，即姬姓<sup>242</sup>；大荔，蓋四嶽後，一說少昊後，姜姓<sup>243</sup>；翟之戎，或說炎帝後，亦姜姓<sup>244</sup>；其餘縣諸之戎、緇戎、義渠、烏氏、朐衍之戎，並未詳。案秦本東方民族，亦或本是東夷，故金文有『秦夷』的稱謂。但他出于伯益（一說臯陶），他的祖系是諸夏的<sup>245</sup>，他自己也是以中國自居。史記秦本紀：『戎王使由余於秦……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亦苦民矣。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內史廖（謂繆公）曰：『戎王處辟匿，未聞中國之聲，君試遺其女樂，以奪其志』<sup>246</sup>。『秦繆公謂由余，『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內史廖謂繆公，戎夷『未聞中國之聲』，這

所謂中國，都是指秦而言。至于秦舊籍遺文，于尚書有秦誓；出土器物有秦公鐘<sup>247</sup>、秦公鉶<sup>248</sup>，此等高度文化的文辭、文物之應屬於中國舊有的傳統，更是無可置疑。

其次如吳，姬姓<sup>249</sup>。吳于列國當中，占地最廣，其境內族類之多，也一定可想而知的。然而已無文可考。至于她所兼并的方國：州來，或說姬姓<sup>250</sup>；鍾離，或說與秦同祖，或說徐的別封，或說與晉同祖，或說宋桓公曾孫後，或說宋襄公母弟後。姓，或說嬴，或說姬，或說子<sup>251</sup>；巢，或說夏桀所封，或說臯陶後。姓，或說偃，或說姒<sup>252</sup>。

其次如越。越有百越的稱號，可見她的族類很複雜。舊說句踐的越，她的始封是夏后少康庶子無余，姒姓。或說，與楚同姓，即芈姓。實則越的族姓不止一個，已有姒姓，也可能更有芈姓和其它的姓，不可執一而論<sup>253</sup>。句踐的越兼包九夷，這在前面我已說過。所謂九夷，大約就是浙江、福建、安徽境內的落後民族。

其次為晉，唐叔後，姬姓。其所兼國：韓，武王子，或說晉曲沃桓叔後，姬姓<sup>254</sup>；耿，或說與周同姓，即姬姓。或說少昊後，嬴姓<sup>255</sup>；霍，文王子叔處，姬姓<sup>256</sup>；魏，周同姓，即姬姓<sup>257</sup>；東山皋落氏，赤狄，隗姓，或說姬姓<sup>258</sup>；西虢，文王弟虢叔<sup>259</sup>；虞，仲雍後虞仲<sup>260</sup>；荀，文王子荀叔後<sup>261</sup>；賈，祖系未詳。或說唐叔虞少子公明<sup>262</sup>；楊，或說周的支庶，或說晉出公後，或說周宣王曾孫，或說周景王子，或說周宣王子尚父<sup>263</sup>；焦，或說康王子文，或說召公奭子盛<sup>264</sup>。以上並姬姓；潞氏，未詳。或說赤狄，或說出自鬼方，或說帝摯後。姓，或說隗，或說妘，或說姜，或說姬<sup>265</sup>；甲氏、留吁、鐸辰，未詳。或說並赤狄別種<sup>266</sup>；肥，白狄別種。姓，或說子，或說姬<sup>267</sup>；陸渾之戎，允姓，當是獮狁後。或說檮杌後，或說少昊後，恐誤<sup>268</sup>；鼓，北狄，或說白狄別種。姓，或說祁，或說姬<sup>269</sup>；翟，祖系，華裔。姓，未詳<sup>270</sup>；蒲，或說白狄，或說秦國分封。姓，或說隗，或說嬴<sup>271</sup>；梁，初秦滅之，地後入于晉。梁的祖系，或說出于秦仲，或說伯益。嬴姓<sup>272</sup>。

其次為楚，芈姓。其所兼國：權，或說顓頊後，或說武丁後，或說臯陶後。姓，或說芈，或說子，或說偃<sup>273</sup>；鄅（或作鄅、鄅等），文王子季載，姬姓<sup>274</sup>；酈，或說夏仲康後，或說殷武丁後，或說少昊後。漫（或作曼）姓，或說姬姓，或說嬴姓<sup>275</sup>；穀，祖系未詳。姓，或說嬴，或說姬<sup>276</sup>；鄅（或作鄅），高陽後，妘姓<sup>277</sup>；羅，或說顓頊後，或說祝融後，或說臯陶後。姓，或說熊，或說妘，或說偃<sup>278</sup>；廩戎（廩或作廩），南蠻，

舜後，嬪姓<sup>279</sup>；鄀，少昊後，允姓<sup>280</sup>；鄖，或說祝融後，或說少昊後，或說陸終後。姓，或說嬴，或說妘<sup>281</sup>；貳，或說臯陶後，或說與周同姓，即姬姓，或說偃姓<sup>282</sup>；軫，或說臯陶後，或說少昊後。偃姓<sup>283</sup>；絞，或說臯陶後，偃姓<sup>284</sup>；州，或說少昊後，或說臯陶後，或說炎帝後，偃姓。然荆文王有舟姬，即州姬，則謂州與周同姓，即姬姓，亦不無可能<sup>285</sup>；蓼，或說祝融後，或說黃帝後。蓋己姓<sup>286</sup>；息，祖系未詳。姬姓<sup>287</sup>；鄧，或說夏仲康後，或說殷武丁叔父，或說少昊後。曼（或作漫）姓<sup>288</sup>；申，伯益後，姜姓<sup>289</sup>；呂，或說太巖後，或說伯夷後，姜姓<sup>290</sup>；弦，赤狄，當是鬼方後。或說少昊後。姓，或說隗，或說嬴<sup>291</sup>；黃，或說陸終後，或說高陽後，或說秦的分封。嬴姓<sup>292</sup>；夔，熊摯始封。嬴姓。或說熊姓<sup>293</sup>；江，秦的分封，嬴姓<sup>294</sup>；六，臯陶後，嬴姓<sup>295</sup>。嬴或作區，或作偃。或作庭堅後，姬姓。誤<sup>296</sup>；麋，或說鬻熊後，或說高陽後，或說堯後。姓，或說莘，或說祁<sup>297</sup>；宗，或說臯陶後，或說四岳後，或說高陽後，或說南蠻。麋君後。姓，或說偃，或說莘<sup>298</sup>；庸，南蠻。祖系未詳<sup>299</sup>；道，祖，未詳。姬姓<sup>300</sup>；栢，或說柏皇氏後。姓，未詳<sup>301</sup>；房，丹朱後，祁姓。或說狸姓<sup>302</sup>；沈，周公後，姬姓<sup>303</sup>；蔣，周公子伯齡始封，姬姓<sup>304</sup>；舒蓼，臯陶後，或說少昊後。偃姓<sup>305</sup>；舒庸，少昊後，偃姓<sup>306</sup>；舒鳩，臯陶後，或說少昊後。偃姓<sup>307</sup>；賴（或作厲），或說厲山氏後，姜姓。疑<sup>308</sup>；唐，或說堯後，祁姓；或說晉燮父後，姬姓<sup>309</sup>；頓，祖，未詳。姓，或說姬，或說偃<sup>310</sup>；胡，舜後夔的別封。歸姓。又有姬姓和董姓的胡，與此歸姓胡，未知關係何如<sup>311</sup>；蠻氏（即戎蠻），陸渾戎的別種，允姓。或說莘姓，出于荆蠻，未詳所本<sup>312</sup>；陳，出舜後胡公，嬪姓<sup>313</sup>；濮，初居中土，舜後；遷西南後，祖、姓未詳<sup>314</sup>。如前所說，楚熊渠嘗與兵伐庸、楊粵（同越），乃立其少子執疵爲越章王；國語鄭語：『莘姓夔、越』，是百越一部分爲楚所并。又嘗兼并七閩的一部分，所以鄭語說：『閩莘，蠻矣』。而此百越、七閩，原來的祖、姓，皆無可考。案楚本有『蠻荆』、『荆蠻』的稱號<sup>315</sup>。她自己也說：『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sup>316</sup>。其實，楚的祖先祝融，出自顓頊<sup>317</sup>。她的先祖鬻熊，曾事文王，又是文王師<sup>318</sup>。她的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封建以後，則『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sup>319</sup>。國語楚語上：『莊王使士亹傳太子篴。……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聰善而抑惡焉，以戒

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sup>320</sup>。以春秋、詩、禮、樂等爲教材，以明德、行仁義爲先務，這正是華夏教育傳統的精華所在<sup>321</sup>。楚國的祖系如彼，而其教育又如此，說她是華夏舊國，應該是不會錯的。至于人家說她是『荆蠻』、『蠻荆』，那是從她所統治民人而說的。而她自己也以爲是『蠻夷』，這是由于『蠻夷大長』要僭稱王號，無詞以自解，所以故作此無賴，而爲此自誣耳。

其次中原國家如宋，如鄭，其所兼并，大多數也是異族、異姓。如宋，微子後，子姓，兼國五：宿，太皞後，風姓。後入于齊，爲邑，說已前見；偃陽，祝融孫求言後，妘姓<sup>322</sup>；曹，文王子叔振鐸，姬姓<sup>323</sup>；杞，禹後，姒姓<sup>324</sup>。衛，文王子康叔，姬姓，春秋時，兼有邢國，周公子靖淵後，姬姓<sup>325</sup>。鄭，厲王子友後，姬姓<sup>326</sup>，兼國三：東虢，文王弟虢仲後，或說虢叔後。姬姓<sup>327</sup>；戴，或說微子後，子姓。或說周的餘族，姬姓<sup>328</sup>。

案兼并國統治其所兼國，自然有她統治者的一套方法。所兼之國，族、姓不同，環境、傳統各異，則政、教、禮、俗亦自有別。定四年左傳：『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卽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鑄氏、樊氏、饑氏、終葵氏……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杜解：『皆，魯、衛也。啓，開也。居殷故地，因其風俗，開用其政。疆理土地，以周法。索，法也』）。分唐叔以……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杜解：『亦因夏風俗，開用其政。太原近戎而寒，不與中國同，故自以戎法』）<sup>329</sup>。我們看周王封魯公以殷民，而必須『法則周公，卽命于周』，就知道魯的統治、自用魯的政教，也就是周的政教。因爲魯國的民衆，大都是土著東夷。上引傳所謂『因商奄之民』，商奄之民就是東夷之民。路史國名紀乙少昊後嬴姓國篇掩注：『按將蒲姑、成王政，俱云踐奄，而周官言威淮夷；大誥言淮夷叛，而多士言來自奄，知爲夷也』<sup>330</sup>。案史記秦本紀贊，列敍東夷諸國，其中有

運奄<sup>331</sup>。上引路史以爲運奄卽奄，其說是。魯民衆已多東夷，則其舊有的政教、禮俗、自然有待改革，所以史記魯世家也說：伯禽治魯，『變其俗，革其禮』<sup>332</sup>。而衛、晉兩國統治下的民衆就不同：衛國的是殷商遺民，晉國的是夏民。商和夏的文化，都是中國正統的文化；卽周代的文化，也都是『盛於二代』，所以衛統治殷民、晉統治夏民，一則『啓以商政』，一則『啓以夏政』，不需要有大的變革。當然，新的統治不同于舊統治的地方，一定也會有的，如其中土地法，就是一例。文教的損益，也會有的，所以說『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sup>333</sup>。

這種因革損益的統治方法，可以說，不分時代，不限國家，總是一樣的，或者大同小異的。哀七年左傳，子貢對吳太宰嚭說：『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羸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sup>334</sup>。吳國祖太伯，太伯是太王子，他統治荆蠻的吳國，穿戴的是華夏傳統式的委貌冠、玄端衣<sup>335</sup>；政教，是岐周的舊禮。這跟魯國的統治方法，大概就差不多了。仲雍繼位，則裸露其身體，以斷髮文身爲飾，那就是仿效荆蠻的土風了。其實太伯用周禮的原則，在仲雍來說，也是不會改變的。但於習裕，則因時制宜，不妨從權通變，這就是前引王制所謂：『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了。史記齊世家說：『太公至國脩政，因其俗，簡其禮』<sup>336</sup>。也就是這個道理。史記秦本紀：『文公……十三年，初有吏以紀事，民多化者』<sup>337</sup>。案秦素以中國自居，已詳前說。這裏說文公時『民多化者』，自然是民從華化了。當然，秦國民風未盡純，殘存戎夷風俗的地方，也是在所難免。如史記商君傳就說：『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至商鞅乃『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sup>338</sup>。但我們知道吳、齊兩國，從細微的地方說來，一時也有華化未甚徹底的情形，而于秦國，也就不足爲怪了。



以下我要說到的是遷國與民族混同的關係。

古人遷國，所遷的，不祇是政府的官屬、家屬及其所役使的奴僕夫役之類，而是普遍及于全國。襄六年左傳：齊『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遷棠于郿。高厚定其田』。杜解：『遷棠子於郿國』。會鑑：『遷棠，遷棠人也。他遷國及邑，皆遷其人民也。杜失考』<sup>339</sup>。案會鑑說是。周禮秋官小司寇：『掌外朝之法，以致萬民而詢

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敍進而問焉』。注：『鄭司農云：致萬民，聚萬民也。詢，謀也』。孫氏正義：『江永云，盤庚云，出矢言，登進厥民；太王屬耆老而告，詢國遷也』<sup>340</sup>。因為遷國是全國性的大搬家，所以必須徵求全國民衆的意見。如果止是限于統治者與其官屬的少數人口，那就無需乎『致萬民而詢焉』了。

江氏引到盤庚遷殷、太王遷岐，這是上古遷國的事例。但後世也不會就有例外。國語鄭語：『桓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對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公說，乃東寄帑與賄，虢、鄶受之，十邑皆有寄地』。韋解：『十邑，謂虢、鄶、郿、蔽、補、舟、依、柔、歷、華也。後桓公子武公，意（竟）取十邑之地而居之，今河南新鄭是也』<sup>341</sup>。史記鄭世家：『桓公曰：善。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sup>342</sup>。案鄭武公東遷，取十邑之地作為居處之用，可見那時鄭國需要的土地面積，相當遼廣。隱六年左傳，『周之東遷，晉、鄭焉依』<sup>343</sup>，可見那時鄭的國勢相當壯大。鄭國東來，必舉國相隨盡遷，那是毫無疑問的<sup>344</sup>。這是春秋前夕遷國的事例。

莊四年春秋：『紀侯大去其國』。左傳：『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sup>345</sup>。穀梁傳：『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sup>346</sup>。管城碩記：『城冢記云：鄒縣東南二十五里有紀城，相傳爲紀侯去國居此』<sup>347</sup>。案紀侯不能事齊，所以有此全國性的大遷徙。春秋時代，如果遷國，則民衆一致行動，這也是明顯的一例。

昭九年左傳：『二月庚申，楚公子弃疾遷許于夷，實城父。……遷方城外人於許』。杜解：『成十五年，許遷於葉，因謂之許。今許遷於夷，故以方城外人實其處』<sup>348</sup>。案成十五年，許遷于葉，今又由葉遷于夷——城父，葉地遂空，所以以方城外人填補其空缺。春秋時代遷國，民衆亦同時俱遷，這又是一例。

任何一個國家都有鄰居、鄰國，彼此之間，亦必然互相來往，發生關係。『鄰國相望，鷄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這在太古時代，或有此境界，在後代是不會有的。但鄰居有近有遠，民族、種姓也不盡相同。大約居處接近的，交通當然比較密切。這一類的交通，不管你願意不願意。就是不願意，還是免不了。『晉居深

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會鑒：『拜戎不暇，乃大王事以皮幣、以犬馬、以珠玉之類也』<sup>349</sup>。晉與戎狄爲鄰，而戎狄跋扈，晉國處此，無可奈何，但還是不能不和她交好。成十三年左傳，呂相絕秦書：『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讐，而我之婚姻也』<sup>350</sup>。始初則需要低首拜戎，久而久之則進而和親，爲婚姻之國。鄰國間的關係，會隨時轉變，隨時調整，就是如此。

使民族混同，最容易收效的，自然是兼并。而居處鄰近，互相交通，也一樣有效，不過時間上比較慢一點就是了。如此說來，國家的遷徙，距離越遠，則其所接觸的新的鄰國越多。其接觸不同民族、促進民族混同的機會也越多。比如魯，她初居今河南中部魯山縣，所接觸的比鄰——也就是關係比較密切的比鄰，自然是那時她的四境附近的方國。後來她東遷到八百餘里外的山東曲阜，那又另是一個大部分土著都是東夷的環境；從這時起，和她接觸頻繁、感受她文化傳播最先最容易的，東夷自然就也在其中了。又如北燕，她初居今河南中部偃城縣，嗣遷今山西境，再遷在今河北大興縣。桓侯（一作文公）更徙臨易，則在今河北易縣；秦，初居費，在今山東魚臺縣，嗣徙西垂。最後居雍，即今陝西鳳翔縣；越，初居殆在今山東曹縣附近。南徙，居塗山，在今安徽懷遠縣。最後居今浙江紹興縣。像此等國家的遷移路線，千里而遙，曾經作過她們比鄰的方國之多，也就可想而知了。換句話說，她們所做的民族混同工作，面積之廣，也就可想而知了。遷移路線如此曲折而且遙遠的國家，當然不止于此。如作者在前文貳遷國考裏頭所考的遷國一百幾十個，把她們的路線都畫成線條的話，那這幅線條畫，必定是縱橫交錯，密如蛛網。春秋時代的民族遷流、交通，在這種情形之下，醞釀一二百年，其勢使整個中國趨向于混同、統一，所以春秋的結局成爲戰國的七雄<sup>351</sup>，七雄的結局成爲秦始皇的統一，這也可說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的了。

## 伍、兼并、遷國和落後地區開發的關係

春秋時代，戰伐頻仍。經傳所紀載的，大部分都是與戰爭有關的情事，所以前人說左傳是一部『相斫書』。戰爭的目的，主要的是經濟掠奪，而美其名爲『職貢』，例如襄二九年左傳：『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

絕書，府無虛月』<sup>352</sup>；或說『貢獻』，例如昭十三年左傳：『諸侯靖兵，好以爲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脩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sup>353</sup>；或但稱『貢』，例如僖十一年左傳：『黃人不歸楚貢。冬，楚人伐黃』<sup>354</sup>。經濟掠奪之一種，是物資的榨取。物資主要的，一種是方物，就是土產。襄二二年左傳，鄭公孫儵對晉人說：『寡君盡其土實，重之以宗器，以受齊盟』<sup>355</sup>；昭十三年左傳：『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魯，兄弟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sup>356</sup>；國語晉語六：『(范)文子曰，我王者也乎哉？夫王者成其德，而遠人以其方賄歸之，故無憂。今我寡德，而求王者之功，故多憂』<sup>357</sup>；一種是軍實，就是甲、兵、車、馬之屬。哀七年左傳，魯伐邾，邾求救于吳，曰：『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sup>358</sup>；又哀十三年左傳：『吳人將以(魯哀)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曰……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爲伯矣，敝邑將改職貢。魯賦於吳八百乘。若爲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吳，而如邾(六百乘)以事晉』<sup>359</sup>；一種是幣帛、犧牲。襄八年左傳：『敬共(供)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於二竟(境)，以待彊者而庇民焉……不亦可乎？』<sup>360</sup>；昭十年左傳：『鄭子皮將以幣行，子產曰：喪事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不行，必盡用之。幾千人而國不亡！』<sup>361</sup>。

經濟掠奪之另一種爲取田：例如隱五年左傳：『宋人取邾田』<sup>362</sup>；成四年左傳：『鄭公孫甲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鄭伯伐許，取鉏、任、滄、敦之田』<sup>363</sup>；襄八年左傳：『莒人伐我東鄙，以疆鄭田』<sup>364</sup>；昭元年左傳：『叔弓帥師疆鄖田，因莒亂也』<sup>365</sup>；又十二年左傳，楚靈王語右尹子革：『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sup>366</sup>。

大之于小，強之于弱，貪慾無饜，求而不遂，於是乎就有吞滅兼并。隱十一年左傳：『齊侯以許讓(鄭莊)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有君命，寡人弗敢與聞』<sup>367</sup>。案『不共』，就是不履行貢獻，而結果就是引起齊、鄭的討伐。襄六年左傳：『齊侯滅萊……高厚、崔杼定其田』<sup>368</sup>。這就不僅討伐，而且亡國了。國語楚語上，自公諫靈王：『齊桓、晉文，皆非嗣也，還軫諸侯，不敢淫逸……是以其入也，四封不備一同(董解：地方百里曰同。欲美之，故尤小焉)；而至於是，有畿

田（解：方千里曰畿），以屬諸侯』<sup>369</sup>。襄二九年左傳：『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魯）治杞田，弗盡歸也。……公告叔侯，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晉以是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誰得治之？』<sup>370</sup>；成八年左傳，申公巫臣語荀子：『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sup>371</sup>。案『治杞田』，就是清理杞國被魯國所侵奪的土田，要使田歸原主。這是做不到的。凡是大國，其所以爲大，就是由於有侵奪。這類的侵奪，真是所謂『何國蔑有』。晉自武、獻二公以下，兼國很多，不過是其中一例罷了。張蔭麟說：『在春秋時代，戰爭的目的，以取俘、奪貨、屈敵、行成爲常例，以佔奪土地、殘殺敵人爲例外。在戰國時代，則征戰的目的，以佔奪土地、殘殺敵人爲常例，而僅只取俘、奪貨、屈敵、行成爲例外也』<sup>372</sup>。案張氏認春秋時代的戰爭，以佔奪土地爲例外，這顯然是錯誤的。

如此看來，吞滅、兼并，其唯一目的，是爲了從對方掠奪、壓榨更多的經濟利益；而經濟的來源之在古代，最重要的是有賴于地方的開發。前引魯大夫子服惠伯對晉中行穆子說的『魯，兄弟之國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禮記大學篇說的『有土此有財』，這話一點不錯。但雖然增加了土地，如果不好好開發，則經濟利益還是談不到的。不特經濟利益談不到，因爲國內、國外軍、政、交通等費用的驟增，使主權國家反而以此加重擔負了。不過這是不會的，兼并國對被兼并國之必須進一步開發，可以說是必然的。例如西北的兼并大國是晉。襄四年左傳，魏絳對晉悼公說：『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薦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sup>373</sup>。『土可賈焉』，國語晉語七作：『予之貨而易其土』<sup>374</sup>。案晉與戎狄爲鄰，戎狄喜歡貨物而不寶貴土地，所以晉國政策是以貨物和他們交換土地，目的在于獲得耕作上的收益。這可見晉國平日對於土地的使用如何重視。因此我們就可以想到，戎狄貴貨，她們的土地，一定沒有好好的開發、利用。晉國如果兼并了鄰國，則對於鄰國土地的開發、利用，必然十分注意，不會讓它荒廢，這是沒有問題的。

西方的兼并大國是秦。秦穆公『兼國十二，開地千里。』這十二國千里的地方，到秦昭王時分置兩個郡——隴西郡和北地郡。案秦所并十二國，本來是西戎，到昭王

時能置郡縣，當是經過秦國四百餘年不斷的在那裏開發的結果<sup>375</sup>。秦本來是農業國，晉國大饑荒，『使乞糴于秦，……秦於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sup>376</sup>。其穀物如此充實，可證。她的商業也很發達，史記貨殖傳說：『及秦文、孝、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sup>377</sup>。可見她和西戎、西蜀之間，早就有商業上的交通。那她兼并、統治西戎以後，對於西戎的開發，也就可想而知了。

復次秦對於巴、蜀的開發，亦不無貢獻。秦文公、孝公、穆公和蜀的商業關係很密切，見于史記貨殖傳，已見前引。文十三年左傳說：『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sup>378</sup>。桃林之塞，即今陝西潼關至函谷關的要道。會箋：『秦與晉接壤，東南皆晉境，惟潼關一路在晉南境，從秦適周，乃由此道。秦與東諸侯交通，其使命往來之所必經也，……乃自有此戍，秦使不能出關，轉從巴、蜀通楚，而東諸侯不受其毒』<sup>379</sup>。案會箋此說，甚有意義。史記六國年表說：周元王二年（474 B.C.）即秦厲共公二年，蜀人賂秦<sup>380</sup>。這是入戰國的第二年。由這一事，可見秦、蜀的利害關係，並不尋常。戰國秦惠文王更元十一年（周赧王元年，314 B.C.。一說更元十二年），滅蜀爲郡<sup>381</sup>。華陽國志說：『秦滅蜀，移民萬家以實之』<sup>382</sup>。我想，秦、蜀交通，由來已久。移民入蜀一事，前此也可能會有。不過這時則是得寸進尺，規模更大罷了。史記張儀傳說：『儀曰……今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翟之倫也』<sup>383</sup>。秦以中國自居（在春秋時亦然，參上文秦國條），以蜀爲戎翟之倫，相信她的文化一定高過蜀國。所以秦、蜀交通，對於蜀國各方面的開發，都有好處。不過梁啓超以爲，蜀人被諸夏之化，即以此時爲開始<sup>384</sup>。他不知道秦蜀交通，據文籍的記載，至少春秋初期已有之。而據近年四川西北漢川等地所發現的遺物，則知隴、蜀交通不自秦時始，彩陶時代早已如此。詳本書饒宗頤先生西南文化章之六，今不贅。

巴、蜀接壤，秦既通蜀，則自然可能通巴。史記商君列傳：『秦穆公『發教封內，而巴人致貢』<sup>385</sup>。這巴人致貢和蜀人賂秦，意義相同，都是以國家利害關係爲出發點的。如果巴人向來閉關自守，和秦人沒有交通，那就無所謂利害關係，也就不必向秦人討好致貢了。

西南方的兼并大國是楚。早年的楚也是處在落後的地區，宣十二年左傳說：『若敖、蚵冒『築路藍縷，以啓山林』』<sup>386</sup>；昭十二年左傳說：『昔我先王熊繹，僻在荆山，

### 春秋列國的兼并遷徙與民族混同和落後地區的開發

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sup>387</sup>。案楚國民族起源于西方。其南遷後所居的荆山，在今湖北當陽、南漳兩縣之間。她自己壯大起來以後，兼并了四十二個國；此外又有百濮和百越的一部分，即華姓越和閩半<sup>388</sup>。這四十多個國的土著，大部分是蠻夷，所以國策秦策三說：『楚包九夷，又方千里』<sup>389</sup>；魏策一說：『楚破南陽九夷』<sup>390</sup>；李斯上始皇書說：楚『南取漢中，包九夷』<sup>391</sup>。她的版圖，約有今湖北、安徽的大部分，江蘇西南端沿江的一部分，河南、陝西的南境，四川的東境，江西、湖南、貴州、福建的北部；浙江的西部。而廣東、廣西的百越，亦是她號令所及的地方<sup>392</sup>。案楚民族本來是華夏舊姓，文教也完全是屬於中國傳統的<sup>393</sup>。而她又是從『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的環境中站起來的。她的開發落後地區的經驗，比誰都豐富。自春秋中葉以來，她之所以能屹然成為雄霸，且進而間鼎周室，覬覦中原，這其間自有它的道理。在我個人看來，她一定是在儘量開發她所統治的落後地區，已開發而又能組織，所以能取精用弘，而指揮如意。國語鄭語：『及平王之末……整蠻冒（武王）於是乎始啓濮』。韋解：『濮，南蠻之國，叔熊逃難處也』<sup>394</sup>；哀十七年左傳：武王『是以克州、蓼，服隨、唐，大啓羣蠻』<sup>395</sup>。這『啓濮』、『啓羣蠻』的『啓』，就是兼并和開發的意思了。

東南方的兼并大國是吳和越。吳、越和中原文化的關係，可以上溯到殷、周時代，這從近年在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地區所發現的地下遺物如璜、玦、璧、鐲、蚌刀、鹿角器、骨笄、粗糙的卜骨、卜甲、石器、骨器、陶器、青銅器、等，和山東、河南所發現的挪來比較研究，已可以得到證明<sup>396</sup>。由此而論，吳、越和中原，至少在殷代已經有了交通的關係。地方的開發，至少也就在這時應該漸漸開始。但在早年，吳、越的人口，有的地區比較繁密，有的地區則很稀少。史記吳世家說：『太伯之奔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這好像最初的吳國、不過是一居民寥落的窮村。荆蠻都來投靠，湊合起來也不過是相當於一個大的村莊。自太伯至壽夢十九世——春秋初期，吳於是始正式交通中國，而她的兵力也可以伐楚。從吳季札聘問列國的言論、風采看來，吳國的文化程度之高，並不亞于中國。到春秋末期，吳王夫差就爭長諸侯爲霸主了<sup>397</sup>。案吳國的崛起，固然由於她的人謀和軍事力量，但她的工業、農業的基礎之堅強，能大力支持其作戰行動，亦是重要因素。由是

可知她的統治地區的開發程度，必定大有可觀了。吳世家：『（王僚）九年，公子光伐楚，拔居巢（今安徽巢縣）、鍾離（今安徽鳳陽縣東北二十里）。初，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兩家女怒、相滅。兩邊邑長聞之，怒而相攻，滅吳之邊邑。吳王怒，故遂伐楚，取兩都而去』<sup>395</sup>。邊邑已有蠶桑業，則內地也就不待論了。同時她的冶金工業也很可觀。劍，爲書傳所著稱。呂氏春秋疑似篇說：『相劍者之所患，患劍之似吳干者』。高誘注：『吳之干將者也』<sup>399</sup>；國策趙策：『吳干之劍，肉試則斷牛馬，金試則截盤孟』<sup>400</sup>。

越的初封，世家說她『闢草萊而邑』<sup>401</sup>。但到了越王句踐時，她竟能報會稽的恥辱，打敗強吳。『既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句踐，命爲伯。……諸侯畢賀，號稱霸王』<sup>402</sup>。案春秋晚期的越，她的文化，大約稍次吳。但她的開發程度，必然也相當可觀。國語吳語，申胥諫吳王夫差說：『夫越王，好信以愛民，四方歸之。年穀時熟』；又說：『越王句踐……輕其征賦，施民所善，去民所惡。身自約也，裕其衆庶。其民殷衆，以多甲兵』。吳語又記：『王（句踐）命大夫曰，食土不均，土地之不修，內有辱於國，是子也』<sup>403</sup>。又越語上，范蠡對越王說：『節事者與地，唯地能包萬物以爲一。其事不失，生萬物，容畜禽獸。……因時之所宜而定之。同男女之功，除民之害，以避天殃。田野開闢，府倉實，民衆殷。無曠其衆，以爲亂梯』。韋解：『無令空田廢業，使人困乏，以生怨亂，爲禍階也』<sup>404</sup>。從這些資料看來，我們就知道，越國很能利用土地，物產豐饒，人口繁殖，男女沒有廢時失業。史記范睢蔡澤傳，蔡澤說范睢：『大夫種爲越王、深謀遠計……墾草入邑，辟地殖穀。率四方之士，專上下之力』<sup>405</sup>。像這樣的儘力開發，那就連對於兼并地區、也不會有例外的了。同時她的工業方面，也是以劍著稱。周禮考工記：『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sup>406</sup>。尸子勸學：『夫昆吾之金、而銖父之鐵，使於越王之工，鑄以爲劍……則其刺也無前，其擊也無下』<sup>407</sup>；說苑雜言，固柔語晉平公：『劍產於越』<sup>408</sup>。

東方的兼并大國，是齊爲代表。齊國之注意于全面開發，可以于管子一書中看出來。牧民第一說：『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闢）舉則民畱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

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菅，上無量則民乃妄，不禁淫巧則民乃淫』；『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sup>409</sup>。爲了墾闢，特置田官。新序雜事：『管仲言齊桓公曰，夫墾田剗邑，闢土殖穀，盡地之利，則臣不若甯戚，請置以爲田官』<sup>410</sup>。至于商工魚鹽之利，則建國的初期即已相當可觀。史記世家：『太公至國脩政……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sup>411</sup>。

以上我舉出晉、秦、楚、吳、越、齊六個兼并大國，爲開發四方落後地區的代表。因爲材料的限制，我沒有能够指出很多落後地區開發的事例。不過我們知道，他們的行政制度，如秦、如楚，對於被兼并國，並改置以爲『縣』。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sup>412</sup>。這邽、冀、杜，皆是方國，說詳本紀集解。鄭，卽西鄭國，在今陝西華縣，因犬戎之亂，東遷今河南鄭縣<sup>413</sup>。今秦武公能驅逐犬戎，所以就據有西鄭舊地。楚亦置縣。宣十一年左傳：『因縣陳』<sup>414</sup>；又十二年傳，鄭伯謂楚共王：『使改事君，夷於九縣』<sup>415</sup>。晉亦然。昭三年左傳，趙文子曰：『溫，吾縣也』<sup>416</sup>。溫亦是方國<sup>417</sup>。其餘無可考。案此等縣，不可能是一國最基層的行政單位。縣以下，今雖無明文可徵，度當更有都、州、邑、鄉、里之類<sup>418</sup>。行政系統，即以此作層層控制。其它國家或不稱『縣』的，兼并他國以後，也必然改由他的卿大夫加以統治；卿大夫以下，更有層層設置，由上而下，駕御自如。前面我說過，吞滅兼并的最大原因，是由于大國對弱小的經濟掠奪、榨取不能滿足其慾望。現在已經吞滅人國，置于自己統制之下，掠奪、榨取就更加自由了。但地方如不能好好的利用，好好的開發，也還是不行的。說到開發，那就要看兼并國家他自己國家開發的情形如何了。假如他自己國家能够開發，當然他更有經驗、能力去開發對方。因此，我只要指出兼并國他自己開發的情形，至于被兼并國的開發事例之有無可徵，是不關重要的，他不會被兼并國棄置、任其荒廢而不好好加以利用的。

前面我還說過：除兼并大國外，四夷的方國而其統治者則是華夏苗裔的、則對於落後地區的開發，也有貢獻。史實上，古代所謂四夷，都是落後地區的方國。梁啟超說：春秋諸國，異姓雜處。周室封建，投其親賢于蠻族中，使之從事開拓、吸收之大業<sup>419</sup>。這真是卓見。齊、晉、楚、吳<sup>420</sup>、越之本封（兼并國的身分不算），即是顯著的例，自不用說。本來，列國之對於王朝，他們的責任，一是『任土作貢』；二是『蕃屏王

室』。一個國家，如果不從事開發，那他憑什麼來貢獻？有什麼能力來扞衛王家？所以這一點、是不需再列舉事例的。

附帶我還要提到一事。梁啓超說：『彼（越）在春秋時、尙斷髮文身，劃然與諸夏殊風，無可疑者。其同化於諸夏，大抵與吳、楚同一途徑，霸諸夏，故為諸夏所化也。戰國以後，已無復異族痕跡』<sup>421</sup>。案梁氏以為越在春秋末（哀二年，元王三年。473 B.C.）滅吳稱霸以後，才同化諸夏。又說，楚和吳的華化，亦是稱霸以後。余考楚之霸，如以莊王為其代表，則當始于魯宣二年，即楚莊王七年（周匡王六年。607 B.C.），時為春秋的中葉。吳王夫差之霸，如從黃池之會算起，則當魯哀十三年，即夫差十四年（周敬王八年。482 B.C.），亦是春秋末年。梁氏這種看法，我不敢同意。楚、吳、越的先王公，都是華夏的舊族，他們所秉受的，都是諸夏文化。他們也和其他列國一樣，從封建國土開始，必然就『用夏變夷』，這在前面我已說過。不過進行過程，必然有快、有慢，這也是一定的。楚、吳、越之所以能崛起為霸，這正是她們全盤文化發展到高峰的具體表現，也就是落後地區開發到某種程度的成果之一。而梁氏反以為這是她們華化的開始，未免相差太遠了吧？！關於楚、吳、越三國歷史、文化的淵源，在國語的楚語、吳語、越語、友人饒宗頤先生為本書所譏荆楚文化和吳越文化章，已經有扼要的敘述，今不具論。

復次斷髮文身，這是民間習俗。吳仲雍也斷髮文身，自然有其道理，我們不能說仲雍也是蠻夷。就是現在的文明社會裏頭，也還是可以發現文身的遺俗，當然我們不能說：這種人，還沒有開化。



春秋時代，因為人口不够繁密，不特東西南北邊疆的土地有待開發，就是中國，荒廢而未能利用的土地，也仍不在少。王夫之說：『古者侯國，封疆小而人民聚，故櫛比置邑，各為之名。子曰「十室之邑」。十室可以為邑，猶之鄉團耳』<sup>422</sup>。我的看法，恰恰相反。有些地方因為人口稀少，不密集，所以雖強名為邑，而其實則不過約略十家而已。僖十八年左傳：『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之曰新里，秦取之』。杜解：『多築城邑，而無民以實之也』<sup>423</sup>。梁伯城邑多而居民少，正可以為比。顧棟高說：『三代之時，民居稀少，去水各二十五里。凡山澤隙地，皆不耕種，水至得有

所遊盪，故（黃河）雖經行滑縣及開州——滑卽衛楚邱之地，開州卽衛帝邱之地——逼近國都，而無甚患害。本國不赴告，鄰邦不弔災，故魯史莫得而書也。……』<sup>424</sup>。案顧說很可玩味。不過我們知道，民居稀少，許多地方都有此現象，不可謂只限于黃河沿岸。但顧氏也不過就事論事而已。以下，我姑舉數事為例：

哀十二年左傳：『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岳、戈、錫。子產與宋人為成，曰：勿有是。及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鄭人為之為城岳、戈錫。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遂圍岳。十二月，鄭罕達救岳』。杜解：『隙地，間田也』<sup>425</sup>。什麼叫『間田』呢？禮記王制說：『凡四海之內，九州……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間田』。正義：『謂置二百一十國外之餘地為附庸、間田也。若封人附於大國，謂之附庸。若未封人，謂之間田』<sup>426</sup>。杜解以未封人之間田為『隙地』，這是對的。看左傳，這隙地有六個邑，六個邑中岳、戈、錫三邑，鄭人為之築城，可知其境地不小。其餘三邑，雖未築城，然已與岳、戈、錫相提並論，想來亦可能是大邑。宋、鄭，中原腹地，交通輻湊之區，尚有所謂間田、隙地，則交通不便的所在也不會沒有，我想這是很可能的。

晉南鄙也有未加使用的土地。襄十四年左傳：『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曰：昔秦人逼逐乃祖吾離于瓜州，乃祖吾離被苦蓋、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汝）剖分而食之。……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食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sup>427</sup>。晉與戎狄為鄰，狄人所居處的地方，也是土廣人稀，所以莊二八年左傳說：『狄之廣莫，於晉為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會箋：『廣莫，謂廣大無界限。……宜者，期之之辭。猶曰：自今以後，宜大啓疆土於廣莫之野也』<sup>428</sup>。

唯其地廣人稀，所以當時的國家都把人口看得很寶貴，好像人口就是財產。昭十三年左傳：『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杜解：『十年，趙鞅圍衛，衛人懼，貢五百家，鞅置之邯鄲。今欲徙置晉陽。晉陽，趙鞅邑也』<sup>429</sup>。晉陽是大城邑，而人口不足，所以趙鞅要向邯鄲午索取衛貢五百家。

哀四年左傳：『（晉）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杜解：以許蠻子也），

且將爲之卜（解：卜城也）。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戶，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解：楚復詐爲蠻子作邑、立其宗主也），而盡俘以歸』<sup>430</sup>。這是晉大夫不惜委曲行詐，以求悅于楚，而楚之需要人口，于此可見。說苑政理：『孔子曰：夫荆之地廣而都狹，民有離志焉，故曰：在於附近而來遠』<sup>431</sup>。『地廣而都狹』，楚國需要人口的原因，就在這裏了。不過爲了增加人口而出于劫掠，這真是霸道。孔子是主張王道的，所以楚縣大夫葉公問政，孔子就說：『近者說（悅），遠者來』<sup>432</sup>。

此外齊也有人口缺乏的現象。管子四時：『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sup>433</sup>；又形勢解：『民利之則來，害之則去。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於四方無擇也。故欲來民，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sup>434</sup>；又輕重甲，管子對桓公說：『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sup>435</sup>；又事語：『彼善爲國者，壤辟（闢）舉，則民留處』<sup>436</sup>。齊國唯其也需要增加人口，所以管子書中常常提起他的人口政策。

地廣人稀，可以說是春秋時代的普遍現象了。而遷國所到的地方，也往往都是一片荒廢之地。如春秋初年鄭國的東遷，子產追述其事說：『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sup>437</sup>。案國語鄭語說：桓公『乃東寄帑（孥）與賄，虢、鄆受之，十邑皆有寄地』。韋解：『十邑，謂虢、鄆、郿、蔽、補、舟、依、柔、歷、華也。後、桓公之子武公，意（竟）取十邑之地而居之，今河南新鄭是也。賈侍中云：寄地，寄止』<sup>438</sup>。今證以子產的話，則鄭東遷之初，雖有十邑寄地，然而只是長滿了草樹的空地，很費一番墾闢的功夫。這也難怪，那時候人少地多，要土地儘有，但已經使用的熟地，當然他們不能出讓。人口，更是寶貴。贈給你土地可以，不能同時更贈給你人口。前引晉惠公以南鄙之田賜給姜戎，情形也是同樣。姜戎子說它是『狐狸所居，豺狼所嗥』，不會是過分誇張的。晉惠公又嘗誘陸渾之戎，使居伊川<sup>439</sup>。以其誘姜戎居晉南鄙爲例，則伊川當時，大概也是不少荆棘荒地了。我想，這例可以說是通例。當時的遷國，所到之處，大體不過如此。當然，這一類的荒廢土地，不會是沒有主人的。已有主人而又讓別人遷居其間，是有他自己打算的。質直說，就是他自己人力不够，不能開發，只好讓別人來開發，而他自己也可以因此坐收若干利益。前引姜戎子對范宣子說的『以爲先君（晉君）不侵不叛之臣』，這就是作爲晉的保護國或附庸國了。保護國、附庸國之于主權國，至少是有

『貢獻』義務的。把不會使用的土地贈給人家，目的當然也就在這裏了。

如此說來，遷國本來是爲了逃難，而結果則是等于前往落後地區作披荆斬棘的開發工作。遷國愈多、愈頻數，則開發的地方、面積，自然也愈來愈廣。對於歷史過程上來說，這當然是先民遺留給我們國家民族的一種業績。不過生當其時的人們，可就太疲于奔命了。

地曠人稀的現象，戰國時代比于春秋，殆更有過之。墨子耕柱：『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楚四境(境)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闢)；甿(墟)虛(墟)數千，不可勝入。見宋、鄭之閒邑，則還然竊之』<sup>440</sup>。魯陽文君是楚國的縣大夫。墨子說：宋、鄭固然有閒邑，而楚的縣境(魯陽)也不少閒田。同書公輸篇也說：『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sup>441</sup>。又不獨楚、宋和鄭。同書非攻中篇說：『今萬乘之國，虛(墟)數於千，不勝而入；廣衍數於萬，不勝而辟(闢)。然則土地者，所有餘也；王民者，所不足也』<sup>442</sup>。可見當時的萬乘大國，莫不如此。這所謂當時，自然就是戰國初期了。『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sup>443</sup>。休養生息的機會，簡直沒有，土地的墾闢，比較春秋時代，恐怕就有所不及了。梁玉繩說：『秦自獻公廿一年與晉戰，斬首六萬；孝公八年與魏戰，斬首七千；惠文八年與魏戰，斬首四萬五千；後七年與韓、趙戰，斬首八萬；十一年敗韓岸門，斬首萬；十三年擊楚丹陽，斬首八萬；武王四年拔韓宜陽，斬首六萬；昭襄王六年伐楚，斬首二萬；七年復伐楚，斬二萬；十四年攻韓、魏，斬二十四萬；廿七年擊趙，斬三萬；三十二年破魏將暴鳶，斬四萬；三十三年又伐魏，斬四萬；三十四年破魏將芒卯，斬十三萬，沉河二萬；四十三年攻韓，斬五萬；四十七年破趙長平，坑卒四十五萬；五十年攻晉軍，斬首六千，流死河二萬人；五十一年攻韓，斬四萬；攻趙，斬九萬；始皇二年攻卷，斬首三萬；十三年攻趙，斬首十萬。計共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人。而史所缺略不書者，尙不知凡幾，從古殺人之多，未有如無道秦者也』<sup>444</sup>。這是一個駭人聽聞的統計數字，但這只是限于秦人所殺，而秦人之自己的傷亡和列國的互相殘殺，它的數字，又不知凡幾。這時的中國，太大傷元氣了。而這慘狀，是春秋時代所沒有的；所以我說，戰國時代土地的墾闢，比不上春秋時代，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吧。

附 註

1. 左氏會箋册十五、哀上 pp. 1-2。
2. 同上 p. 13/a。
3. 同上 p. 17/a。
4. 參前注 2。
5. 別詳本書春秋部分拙譏交通章。
6. 參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一册、pp. 22-23。
7. 前引書冊、專集之四十一、p. 2。
8. 冊九、襄四、p. 27。
9. 冊十五、哀上、p. 26b-28a。
10. 前引書 p. 28a。
11. 春秋大事表四、p. 26b。
12. 文上、p. 15a。
13. p. 737，史記秦本紀說同。
14. 87/6。文選上始皇書『二十』作『三十』。
15. 52/19。案韓說有根據。史記秦本紀，孝公下令國中，曰：『昔我繆公……西霸西戎，廣地千里』(5/49)。
16. 110/9a。
17. 史記匈奴傳索隱；又漢書地理志天水郡縣諸道補注。
18. 水經注十七渭水注（參王氏合校本）、史記匈奴傳正義。
19. 方輿紀要五九陝西八鞏昌府隴西縣條。
20. 漢書元帝紀初元二年，補注猶道條。
21. 竹書紀證 14/29b、國策地名考（卷十六義渠）、等。
22. 史記匈奴傳集解、正義；漢書地理志北地郡烏氏縣補注。
23. 前引傳集解、索隱、正義、前引志北地郡朐衍補注。
24. 參前注 12。
25. 漢書地理志卷二八下、p. 22b 補注引。
26. 詳前引文二八下、p. 3b-6b。
27. 春秋大事表四、p. 11b-13。
28. 參原書五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東山梟落氏條。
29. 案汲郡古文，晉武公滅荀（參本書春秋部分列國簡考章〔以下省稱簡考〕46荀）。荀，或說亦是武公所滅（前引簡考附存疑 2 荀）。焦，或說晉武公所滅，或說幽王七年已為虢人所滅（前引文 10 焦）。
30. 23/3b。
31. 韓非子難二十九作十七。
32. 詳拙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以下簡稱春秋方國稿）拾貳翟祖。
33. 前引書貳壹蒲。
34. 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p. 23。
35. 春秋大事表四、p. 8b。
36. 卷三。
37. 2/282。
38. 8/17a。
39. 6/9-10。

40. 春秋大事表四、p. 16。
41. 集釋：渚宮舊事引同。畢沅曰：說苑正諫作三十。孫蜀丞曰：類聚引無九字 23/6b。
42. p. 282。
43. 儀下第七、p. 12。
44. 詳拙著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增訂專刊本（以下簡稱春秋表譏異）p. 233a。
45. 詳春秋表譏異 p. 224。
46. 詳前引書 p. 210b。
47. 詳前引書 pp. 351b-352。
48. 詳前引書 p. 195。
49. 詳前引書 pp. 324-325。
50. 蔡二、p. 23b。
51. 卷19之二、p. 10a。
52. 卷20之二、p. 1；p. 13a。
53. 17/2b。
54. 40/13。
55. 潛邱劄記（經解本25/10a）。
56. 40/6-7。
57. 16/3。
58. 112/13。
59. 參前注50。
60. 『芈姓楚、越』，梁玉繩史記志疑據韋昭吳語注『句踐，祝融之後』的話，因謂，會稽的越不是禹後，而是與楚同祖。案鄭語芈姓的越，我看不是指的句踐的越。漢書地理志注引臣瓊說：『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蠻（同越）雜處，各有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這話極有見地。但百越不得盡云少康後，同時也不得盡云芈姓後，這是可想而知的。別詳春秋表譏異 pp. 395-397。
61. 十二篇上、p. 61b。
62. 鄭語：『閩坐，蠻矣』。今本『閩坐』並作『蠻芊』。汪遠孫據周禮方氏鄭注引國語作『閩坐』，說『作「閩」是也』（國語卷正十六）。案夏官職方氏正義也說：『彼（鄭語）不作「閩」者，彼蓋後人轉寫者誤』。案世本：『東越、閩君，亦皆芈姓』。鄭語原文本作『閩坐』，不作『蠻芊』，毫無疑問。別詳春秋方國稿參閩坐『國』。
63. 40/8-11。據國語鄭語，始啓濮的是武王兄盈冒，即熊徇。
64. 昭五第二四、p. 7。
65. 濮類至繁，居處的地方也不同。春秋時，楚國以西也有濮，常為楚患。文十六年左傳，『麇人率百濮聚於郢，將伐楚』，便是。所以先秦舊籍之所謂濮，他的地區，要分別觀看，不可以一概論。別詳春秋表譏異 pp. 552-554。
66. 40-66。
67. 116/4-5 茲逸夫先生說：『略巴、蜀』，漢書無『蜀』字。
68. 春秋大事表四、pp. 28-29。
69. 周人的崛起及其克商註19（文史雜誌一卷三期）。郭某殷周青銅器研究者濬鐘讀條亦主江西臨江；又說：『者越諸鐘，蓋作於魯莊公年代』；又說：『由此可知二千七百餘年前之江南，在當時所視為化外者，却已有比較高度之文化』（下冊，pp. 14-21）。
70. 儀下第三十、p. 26a。
71. 12/9a。
72. 前引書 p. 31。

73. 1/11b。
74. 19/835。
75. 哀下第三〇、pp. 25-26。
76. 254-39b。
77. 別詳春秋方國稿伍染東夷『都』。
78. 41/22-24。
79. 114/2-3。
80. 參漢書地理志會稽郡治補注（卷二八上三、p. 30a）
81. 參前注74。
82. 會注引黃以周說：『或者因此謂，是時會稽已失，濱在台州臨海地。考之楚世家，頃襄王十八年，楚人有以弱弓說王者，曰：王北遊于燕之遼東，而南登於越之會稽。是越之會稽，至頃襄王時猶未失也。其失會稽，在秦并楚以後，故秦紀云，定楚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也。王無疆雖敗，而會稽爲越故土仍未失。世家云，楚取故吳地至浙江，斯言本不誣也』。案王無疆敗後，會稽亦不保，見楚世家威王條。秦并天下，廢閩粵王無諸及粵東海王搖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見漢書兩粵傳（並已引見前正文）。大約王無疆敗亡後，會稽雖仍保存，然而諸族子爭立，有的仍居會稽，有的則退處閩越海濱稱爲君長。始皇并天下，降會稽越，則置會稽郡；降閩越海濱的無諸及搖，則爲閩中郡。兩事本不相涉。無諸和搖，對於閩越、閩中的關係，始終很密切，是必先前曾君臨其地，可想而知。會注引張照說：『按越爲楚滅，子孫分散，臣服於楚。越世家雖有或爲王、或爲君之言，其實自相稱譽，而不得比於宋、衛、中山之數者也』。案張說當得實。
83. 莊第三 p. 52。
84. 34/24。徐復觀先生說：『遼寧凌源縣（鑿案檢上海商務館戰後訂正五版中國分省圖，凌源屬熱河。今云屬遼寧，未詳所據）馬廠溝發現了匱侯孟等一組銅器，知道遼寧（？）在西周初年、已屬於由周所封的燕國的疆域；由此可知周初封建所到達的區域，甚爲廣大』（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格問題。載東方雜誌復刊第二卷第六期、p. 34）。案北燕初都的河北大興縣，東北至凌源縣，徑四百里，則其早期的疆域，可能相當大（止是可能，並不一定，因爲彝器這一類的事物，容易易主，落到他人手裏）。詳詳春秋表譏異 p. 114。又山海經海內西經：『貊國在漢水東北，地近于燕，滅之』 11/2b。此言北燕吞并貊國，但它的時間，不知是在春秋？戰國？又毛詩大雅韓奕篇：『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靈』 18-4/10a。此是追溯韓侯先祖的事功，與北燕無關。恐讀者或生誤解，因附記于此。
85. 表四、p. 6。
86. 僖中第六、pp. 2-3。
87. 龔景漸說。別詳春秋表譏異冊四、p. 314。
88. 別詳春秋方國稿參陸鄭。
89. 表四、p. 19。
90. 詳春秋表譏異 p. 147。
91. 詳前引書 p. 193。
92. 表四、p. 21。
93. 詳春秋表譏異 p. 184。
94. 表四、pp. 23-24。
95. 僖中、pp. 28-29。
96. 卷四。案『五十三』，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作『五十五』。
97. 毛詩商頌玄鳥傳 23/14b。
98. 竹書紀年集證引鄭環說 18/15-17。
99. 參尚書盤庚（中、下）和書序 9/1-16。

100. 傅斯年關於殷人不常厥邑的一個經濟的解釋（文史雜誌第四卷第五、六期。pp. 22-30。）。
  101. 4/6-7。
  102. 本書春秋部分拙作交通章注 163。
  103. 16/1-6。
  104. 華縣的鄭東遷後所居，一說是新鄭縣，一說是鄭縣。蓋後說是。別詳春秋表譏異 pp. 67-69。
  105. 閻公第四、p. 1。
  106. 前引書 p. 15。
  107. 襄二第十五、pp. 25-26。
  108. 昭五第二四、pp. 5-6。
  109. 文下第九、pp. 8a-9b。
  110. 成上第十二、pp. 29b-30。
  111. 昭五第二四、p. 2。
  112. 參前注 102。
  113. 別詳春秋表譏異 pp. 45b-46b。
  114. 18-3/16b。
  115. 表五、pp. 1/12。
  116. 參本書春秋部分拙作列國簡考章（以下省稱簡考）2晉『都』或拙作春秋表譏異 p. 16。
  117. 前引簡考 4衛『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31。
  118. 前引簡考 6晉『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38-46。
  119. 前引簡考 7鄭『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56b-71。
  120. 前引簡考 11秦『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97-98。
  121. 前引簡考 12楚『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104-116；又 706-707。
  122. 前引簡考 14杞『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123-125。
  123. 前引簡考 17邾『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133-134；又 p. 696。
  124. 前引簡考 18莒『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138-140。
  125. 前引簡考 20許『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144-145。
  126. 前引簡考 27西虢『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172-175。
  127. 前引簡考 30邢『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182-184。
  128. 前引簡考 54羅『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244b-245a。
  129. 前引簡考 71陽『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285。
  130. 前引簡考 92鄆『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351-352；又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p. 44。
  131. 前引簡考 133犬戎『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514-518。
  132. 前引簡考 142鄖臘『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544b-545a；又錢穆史記地名考 p. 18。
  133. 前引簡考 1魯『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21-22。
  134. 前引簡考 5滕『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33a。
  135. 前引簡考 8吳『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74-77；又 692。
  136. 前引簡考 9北燕『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78-83b；又 p. 93b；又 705。
- 附記：程發叔春秋地名考要三、諸國遷徙可分五類條：『傅斯年先生以「燕國之燕，金文作郾，今河南之郾城，實括漢世故郾、召陵二縣境。曰燕、曰召，不爲孤證，其爲召公初封之地無疑也」。今案水經頴水注：「僖公四年，齊桓公師於召陵。以召陵城內有大井，徑數丈，水至清深。闕馳曰：召者高也。其地丘壠，井深數丈，故以名焉。……是傅先生以郾本作燕，與金文合。至召陵乃高陵之義，非召公墓。傅氏之說，仍不免爲孤證』（師大學報十一期上冊、p. 25）。今案闕氏之說，未詳所據，當存疑。
137. 前引簡考 13宋『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119-120。

138. 前引簡考16薛『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129-130。
139. 春秋地名考略鄆 14/17b；參莊十五年、襄六年左傳、杜解。
140. 前引簡考21宿『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146b。
141. 前引簡考22祭『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146b。
142. 前引簡考23申『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152-154。
143. 前引簡考28向『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176-177。
144. 前引簡考33凡『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191。
145. 前引簡考35息『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195。
146. 參前引簡考附存疑1鄆『都』；又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196b-197。
147. 前引簡考36芮『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201-203。
148. 前引簡考38州『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207-208。
149. 前引簡考41鄧『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214-215。
150. 前引簡考43巴『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220-222。
151. 前引簡考45梁『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226-227a。
152. 前引簡考46荀『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228。
153. 前引簡考附存疑2賈『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229。
154. 前引簡考50郿『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236-238a。
155. 前引簡考51絞『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240。
156. 前引簡考52州『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241-242。
157. 前引簡考56牟『國』、『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246b-247。
158. 前引簡考62滑『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257b。
159. 前引簡考63原『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260b-261。
160. 前引簡考66徐『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271-273。
161. 前引簡考67樊『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276-277。
162. 前引簡考68鄭『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279-280。
163. 前引簡考72江『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287。
164. 前引簡考73冀『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289。
165. 前引簡考79郿『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301-303。
166. 前引簡考88毛『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323。
167. 前引簡考附存疑3駢『國』、『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324-325。
168. 前引簡考附存疑5邘『國』、『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335-337。
169. 前引簡考附存疑7薛『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347a。
170. 前引簡考附存疑12沈『國』、『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358a；又 pp. 710b-711a。
171. 前引簡考95六『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360。
172. 前引簡考99巢『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370-371。
173. 前引簡考105蒸『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391-393。
174. 前引簡考106越『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397-401a。
175. 前引簡考109黎『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411a-415a。
176. 前引簡考附存疑9呂『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430-433。
177. 前引簡考113鍾離『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440a-441a。
178. 前引簡考115偪陽『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442。
179. 前引簡考116鄧『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444a。

## 春秋列國的兼并遷徙與民族混同和落後地區的開發

180. 前引簡考117 鐏『國』、『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445-448。
181. 前引簡考118 杜『國』、『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450-454。
182. 前引簡考120 胡『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459。
183. 前引簡考127 盧戎『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494-495。
184. 前引簡考130 騩戎『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500。
185. 前引簡考139 介『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536-537。
186. 前引簡考144 百濮『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552-554a。
187. 前引簡考146 根牟『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557-558。
188. 前引簡考147 蔭氏『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 561。
189. 前引簡考149 留吁『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564b-565a。
190. 前引簡考151 莽戎『國』、『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565-567。
191. 前引簡考153 無終『都』；或前引春秋表譏異 pp. 572-573。
192. 參春秋方國稿貳獨『都』。
193. 參春秋方國稿肆孤竹『都』。
194. 參前引春秋方國稿陸貊『都』。
195. 前引春秋方國稿染令支『都』。
196. 前引春秋方國稿玖舒龍『都』。
197. 前引春秋方國稿拾壹舒翼『都』。
198. 前引春秋方國稿拾叁昆『都』。
199. 前引春秋方國稿拾柒公由『都』。
200. 前引春秋方國稿拾捌彭戲氏『都』。
201. 前引春秋方國稿拾玖周『都』。
202. 前引春秋方國稿貳壹蒲『都』。
203. 前引春秋方國稿貳陸夔渠『都』。
204. 前引春秋方國稿貳柒大荔『都』。
205. 前引春秋方國稿叁拾林胡『都』。
206. 前引春秋方國稿叁壹樓煩『都』。
207. 前引春秋方國稿叁貳東胡『都』。
208. 前引春秋方國稿叁伍召『都』。
209. 前引春秋方國稿叁陸軒『都』。
210. 前引春秋方國稿叁捌費『都』。
211. 前引春秋方國稿叁坎甘『都』。
212. 前引春秋方國稿肆拾麌『都』。
213. 前引春秋方國稿肆貳尹『都』。
214. 前引春秋方國稿肆伍僕『都』。
215. 前引春秋方國稿肆陸魚『都』。
216. 前引春秋方國稿肆柒邽戎『都』。
217. 前引春秋方國稿伍拾陰戎『都』。
218. 前引春秋方國稿伍陸代『都』。
219. 孟子滕文公上 5/4上。
220. 定十五年左傳、冊十四、定下、p. 13b)。
221. 國語晉語一 7/3a。

222. 85/2b o
223. 12/26-29 o
224. 春秋表譏異 p. 165 o
225. 前引書 p. 279 o
226. 前引書 p. 185 o
227. 前引書 p. 253 o
228. 前引書 p. 257 o
229. 前引書 pp. 284-285 o
230. 前引書 pp. 390-391 o
231. 前引書 pp. 137-138 o
232. 前引書 p. 247 o
233. 前引書 p. 536 o
234. 前引書 p. 146 o
235. 前引書 p. 179 o
236. 前引書 p. 313b o
237. 前引書 p. 557 o
238. 前引書 p. 318b o
239. 前引書 pp. 299b-310 o
240. 前引書 pp. 485b-486a o
241. 春秋方國稿參陸鄭『姓』 o
242. 春秋表譏異 p. 201 o
243. 前引春秋方國稿貳柒大荔『姓』 o
244. 前引書貳伍翟鷺之戎『姓』 o
245. 春秋表譏異 pp. 89b-93 o
246. 5/32-33 o 『內史廖』以下，亦見韓非子十過 p. 737 o
247. 考古七、九。
248. 貞然六、一三。
249. 東吳姬姓，從來無人異議。獨吳其昌金文世族譜說，句吳好姓。說甚誤。別詳春秋表譏異 pp. 691-692 o
250. 春秋表譏異 p. 418b o
251. 前引書 pp. 439-440 o
252. 前引書 pp. 369-370 o
253. 前引書 pp. 395-401 o 又案清蔣士銓忠雅堂詩集禹廟詩：『桑田已見沈江海，姒姓依然認子孫。贏得游人看空石，年年風雨長苔痕。』19/9。士銓嘗掌教會稽蕺山書院，游禹廟詩，作于此時。詩說『姒姓依然認子孫』，可知彼時會稽，尙有禹後姒姓的子孫。中國人向來重姓，決不至於冒認。此似可為會稽越國姓的一證。當更考。
254. 春秋表譏異 pp. 339b-340 o
255. 前引書 pp. 280b-281 o
256. 前引書 p. 282b o
257. 前引書 pp. 204b-205a o
258. 前引書 p. 520 o
259. 前引書 p. 171 o
260. 前引書 p. 231a o
261. 前引書 p. 228a o

## 春秋列國的兼并遷徙與民族混同和落後地區的開發

262. 前引書 p. 229 o.
263. 前引書 pp. 462b-463 o.
264. 前引書 p. 460 o.
265. 前引書 pp. 560-561 o.
266. 前引書 p. 562b；又 563b；又 564b。
267. 前引書 p. 594 o.
268. 前引書 p. 531 o.
269. 前引書 p. 596 o.
270. 春秋方國稿拾貳叢祖。
271. 前引書貳壹蕪。
272. 春秋表譜異 pp. 225b-226a o.
273. 前引書 p. 261b o.
274. 前引書 p. 324 o.
275. 前引書 p. 224b o.
276. 前引書 pp. 210b-211a o.
277. 路史國名紀卷三（嘉慶本 p. 8b）o.
278. 春秋表譜異 p. 244 o.
279. 前引書 pp. 493-494 o.
280. 前引書 p. 351 o.
281. 前引書 p. 236 o.
282. 前引書 p. 233a o.
283. 前引書 p. 234a o.
284. 前引書 pp. 240-241 o.
285. 前引書 p. 241 o.
286. 前引書 p. 243 o.
287. 前引書 p. 194 o.
288. 前引書 pp. 212-213 o.
289. 前引書 pp. 151-152 o.
290. 前引書 pp. 423b-429 o.
291. 前引書 p. 291b o.
292. 前引書 p. 216 o.
293. 前引書 p. 354a o.
294. 前引書 pp. 286-287 o.
295. 前引書 pp. 359-360 o.
296. 前引書 pp. 361b-362 o.
297. 前引書 pp. 366b-367 o.
298. 前引書 pp. 372b-373 o.
299. 前引書 p. 375b o.
300. 前引書 p. 292b o.
301. 前引書 p. 293a o.
302. 前引書 pp. 481b-483 o.
303. 前引書 pp. 357-358 o.
304. 前引書 pp. 346-347 o.

305. 前引書 p.374b◦
306. 前引書 p.441b◦
307. 前引書 p.456a◦
308. 前引書 pp.308-310◦
309. 前引書 pp.404-405◦
310. 前引書 p.320b◦
311. 前引書 pp.457-458◦
312. 前引書 p.569b◦
313. 前引書 p.127◦
314. 前引書 pp.551b-552◦
315. 毛詩小雅采芑 10-2/12b、國語晉語、等。
316. 史記楚世家熊渠說 40/7◦
317. 國語鄭語（卷16葉2◦）
318. 史記楚世家 40/10。梁啓超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認世家這說是神話，但他不能舉出證據。
319. 昭十二年左傳（昭三、p.30）。
320. 詳 16/1◦
321. 參拙謨本書春秋部分教育章肆學齡與課目。
322. 春秋表謨異 p.442b◦
323. 前引書 p.27b◦
324. 前引書 p.122◦
325. 前引書 p.182b◦
326. 前引書 p.52b◦
327. 前引書 pp.156b-158◦
328. 前引書 p.192a◦
329. 定上 pp.14-16a◦
330. pp.16b-17a◦、參春秋表謨異 pp.641b-642◦
331. 5/84◦
332. 33/19◦
333. 論語（注疏本）2/7a◦
334. 衷上◦ pp.26-27◦
335. 春秋左傳會箋：『王肅曰：端委，委貌之冠，玄端之衣也。文選吳都賦劉淵林注：端委，禮衣。委貌，謂冠袖長，而裳齊委至地也』◦。
336. 32/9◦
337. 5-13◦
338. 68/11；又 p.15◦
339. 襄元第十四◦ p.22b◦
340. 卷66◦ pp.26-27b◦
341. 卷16◦ pp.1-6◦
342. 卷42◦ p.5a◦
343. 隱公第一◦ p.42b◦
344. 水經泗水條：『泗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口，東過南鄭縣』。酈注：『縣，故褒之附庸也。……資舊傳云：南鄭之號，始于鄭桓公。桓公死于犬戎，其民南奔，故以南鄭爲稱』 27/1-7◦。案南鄭，即今陝西南鄭縣。西鄭東遷，桓公早先就已有安排。犬戎亂時，其有不及東行的、才倉卒投奔南鄭。』

345. 莊公第三、p. 4a。
346. 5/8◦
347. 10/20◦
348. 昭三第二二、p. 7a◦
349. 昭四、p. 21a◦
350. 成下、p. 10b◦
351. 戰國策燕策一：『凡天下之戰國七』。案戰國時，主要的不過七國。而前面稱寡的，其實尚有二十有四（見齊策四）。不過七雄以外，都是小國。
352. 襄六第十九、p. 6a◦
353. 昭四第二三、p. 14◦
354. 僖上第五、p. 37◦
355. 襄三第十六、p. 31◦
356. 昭四第二三、p. 16◦
357. 卷十二、p. 2b◦
358. 哀上第二九、p. 29◦
359. 哀上第二九、pp. 51-52◦
360. 襄元第十四、p. 27◦
361. 昭三第二二、pp. 15-16◦
362. 隱公第一、p. 39b◦
363. 成上第十二、p. 25b◦
364. 襄元第十四、p. 26b◦
365. 昭元第二十、p. 17a◦
366. 昭三第二二、p. 31a◦
367. 隱公第一、p. 55b◦
368. 襄元第十四、pp. 21-22◦
369. 卷十七、p. 10b◦
370. 襄六第十九、p. 5b◦
371. 成上第十二、p. 38b◦
372. 中國史綱、p. 116◦
373. 襄元第十四、p. 15◦
374. 卷十三、p. 5a◦
375. 春秋方國稿貳西戎『都』。
376. 僖十三年左傳（僖上第五、p. 39）。
377. 卷一二九、p. 17◦
378. 文下第九、p. 7a◦
379. 同上◦
380. 卷十五、p. 9◦
381. 參春秋方國稿貳蜀『存滅』。
382. 蜀志 p. 4◦
383. 70/8◦
384. 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p. 18◦
385. 68/16◦
386. 宣下第十一、p. 7◦

387. 昭三第二二、p. 30b。
388. 參春秋表譏異 pp. 103-116；本文貳兼并考楚國條。
389. 53a。
390. 22/10。
391. 史記卷87李斯傳 p. 7。
392. 參本文貳兼并考楚國條。
393. 參本編春秋部分拙誤教育章伍四夷華化教育的迹象。
394. 16/6-7。
395. 墓下、p. 22a。
396. 參本書饒宗頤著吳越文化章。
397. 31/3-41。
398. 31-24。
399. 22/1。
400. 20/1。
401. 41/2。
402. 前引書 pp. 14-15。
403. 19/2b；又19/3a；又19/12b。
404. 2/2。
405. 79/45。秦策三、p. 14b，『入邑』作『叛邑』（叛，亦或作仞，或作入）。
406. 714/22。
407. 卷上、p. 1。
408. 遺文。
409. 1/1，又 1/4。
410. 4/1。
411. 32/9。
412. 5/16-17。
413. 詳春秋表譏異 pp. 67-68。
414. 宣上第十、p. 31。
415. 宣下第十一、p. 2b。
416. 昭元第二十、p. 35a。
417. 詳春秋表譏異 pp. 294-297。
418. 據周禮，國以下有家稍、邦縣、邦都。國語齊語：『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蓋各國名號不同，無從畫一。
419. 先秦政治思想史 p. 40；又 p. 42。
420. 饒宗頤先生說：『穆天子傳言：「太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吳太伯于東吳，詔以金刀之刑，賄用周室之璽……以爲周室主」。這說似近誇張，然可以見大王在幽地立國，似乎有經略南國及西域的雄圖。一以取南方的銅錫，一以取西方的寶玉，有他的經濟目的』（詳吳越文化四歷史文獻上的吳越）。案饒說可資參考。
421. 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p. 15。
422. 春秋稗疏上、p. 7b。
423. 僕中第六 p. 5。
424. 春秋大事表八下 p. 25，春秋不書河徙論。

425. 宣上第二九、p. 49 o
426. 11/8b；又 p. 9a o
427. 襄二第十五、pp. 26-27 o
428. 莊公第三 p. 48 o
429. 定下第二八、p. 22b o
430. 宣上第二九、p. 18b o
431. 7/8b o
432. 論語子路 13/6b o
433. 14/9b o
434. 20/7b o
435. 23/13 o
436. 12/2a o
437. 昭十六年左傳（昭四第二三、p. 29）o
438. 16/6b。董解云『今河南新鄭是也』，此誤。當是鄭縣。別詳春秋表譏異 pp. 67-68 o
439. 昭九年左傳（昭三第二二、p. 8b）o
440. 11/24。『評虛』，孫詒讓閒註說：『謂閒隙虛曠之地』。吳毓江校注讀作『平虛』，即平墟，亦可通。
441. 13/13a o
442. 5/3b o
443. 孟子 7b/5 o
444. 史記志疑 4/23 o

## 引用書目（以出現先後為序）

1. 春秋左氏傳（左氏會箋本。竹添光鴻著。明治三六年井井書屋印行。）
2. 中國上古史春秋部分交通章（陳槃著。）
3. 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梁啟超著。飲冰室合集本。）
4. 春秋大事表（顧棟高著。皇清經解續編〔以下簡稱『續經解』〕本。）
5. 韓非子（陳啓天校釋本。民國三十年上海中華書局版。）
6. 史記（會注考證本。瀧川龜太郎著。昭和七年東方文化學院東方研究所發行。）
7. 文選（世界書局影印重刻宋淳熙本。）
8. 漢書（王先謙補注。光緒庚子長沙王氏校刊本。）
9. 水經注（王先謙合校本。光緒二三年新化三味書室版。）
10. 讀史方輿紀要（簡稱『方輿紀要』。顧祖禹著。叢文閣本。）
11. 竹書義證（雷學淇著。北平排印本。）
12. 呂氏春秋（許維遹集釋本。清華大學整理古籍叢刊版。）
13. 國語（明道本。廣州時務書局重雕。）
14. 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以下簡稱『春秋方國稿』。陳槃著。史語所專刊本。）
15. 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梁啟超著。飲冰室合集本。）
16. 荀子（王先謙集解。光緒辛卯原刻本。）
17. 管子（二十二子本。）
18.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增訂專刊本。以下簡稱『春秋表譏異』。陳槃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專刊之五十二。民國五十八年臺北版。）
19. 尚書（注疏本。）
20. 潛邱劄記（閻若璩著。皇清經解〔以下簡稱『經解』〕本。）
21. 逸周書（朱右曾集訓校釋本。臺灣世界書局版。）
22. 大戴禮孔氏補注（經解本。）
23. 史記志疑（梁玉繩注。廣雅叢書本。）
24. 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韻樓本。）

春秋列國的兼并遷徙與民族混同和落後地區的開發

25. 國語發正 (汪遠孫著。續經解本。)
26. 世本 (茆泮林輯。叢書集成初編本。又張澍粹集補注，張氏叢書本。)
27. 墨子 (吳毓江校注本。獨立出版社印行。)
28. 莊子 (二十二子本。)
29. 愚愚錄 (劉寶楠著。廣雅叢書本。)
30. 周人的崛起及其克商 (顧韻剛先生著。文史雜誌一卷三期。)
31. 殷商青銅器銘文研究 (郭某著。民國廿年大東書局版。)
32. 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 (簡稱『地名補注』。沈欽韓著。功順堂叢書。)
33. 墨子閒詁 (孫詒讓著。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元刻本。)
34. 說苑 (劉向著。尾張關嘉纂注本。寬政六年興藝館版。)
35. 論衡 (王充著。黃暉校釋本。上海商務印書館〔以下簡稱『商務』〕版。)
36. 春秋地理考實 (簡稱『地理考實』。江永著。經解本。)
37. 三國志 (涵芬樓影印本。)
38. 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問題 (徐復觀著。東方雜誌復刊第二卷第六期 p.340。)
39. 山海經 (郝懿行箋疏。郝氏遺書本。)
40. 詩經 (或稱『毛詩』。注疏本。)
41. 春秋公羊傳 (注疏本。)
42. 春秋穀梁傳 (注疏本。)
43. 通志 (鄭樵著。塵海堂本。)
44. 路史 (羅莘注。明刊本。又嘉慶新鑄校宋本。)
45. 竹書紀年集證 (陳逢衡著。江都陳氏叢書本。)
46. 中國上古史春秋部分方國簡考章 (陳槃著。)
47. 廣韻 (陳彭年等重修。叢書集成初編本。)
48. 太平寰宇記 (簡稱『寰宇記』。樂史著。萬庭蘭校宋刻本。)
49.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簡稱『兩周金文辭大系』或『大系考釋』。郭某著。日本昭和十年文求堂印本。又增訂再版本。)
50. 春秋地名考略 (簡稱『地名考略』。高士奇著〔實徐善所作，見書目答問〕。康熙二七年清吟堂刊本。)

51.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胡厚宣著。民國三十三年齊魯大學版。）
52. 史記地名考（錢穆著。民國五十一年香港太平書局印行。）
53. 中國史綱（張蔭麟著。民國四十年臺灣正中書局版。）
54. 元和郡縣志（簡稱『元和志』。李吉甫著。聚珍叢書本。）
55. 括地志（魏王泰著。孫星衍輯。岱南閣叢書本。）
56. 春秋傳說彙纂（簡稱『彙纂』。王談等奉勅纂。光緒戊子江南書局本。）
57. 春秋稗疏（王夫之著。續經解本。）
58. 孟子（注疏本。）
59. 後漢書（王先謙集解本。長沙王氏校刊。）
60. 禮記（注疏本。）
61. 考古圖（簡稱『考古』。呂大臨著。乾隆十八年刊本。）
62. 貞松堂集古遺文（簡稱『貞松』。羅振玉撰集。原印本。）
63. 金文世族譜（吳其昌著。史語所專刊之十二。商務版。）
64. 忠雅堂詩集（蔣士銓著。嘉慶戊午揚州重刻本。）
65. 中國上古史春秋部分教育章（陳槃著。）
66. 論語（注疏本。）
67. 管城碩記（徐文靖著。徐位山六種本。光緒志寧堂版。）
68. 華陽國志（四部叢刊本。）
69. 中國上古史吳越文化章（饒宗頤著。）
70. 周禮（注疏本。）
71. 尸子（孫星衍輯。平津館叢書本。）
72. 新序（劉向著。百子本。）
73. 先秦政治思想史（梁啟超著。上海商務本。）
74. 中國上古史荆楚文化章（饒宗頤著。）
75. 中國上古史西南文化章（同上。）